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0 年—2035 年)**

2023 年 10 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京规自函〔2023〕2156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 规划（2020年—2035年）》的批复

平谷区政府：

你区《关于报送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的函》（京平政函〔2022〕230号）收悉。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以下简称《夏各庄镇规划》）

《夏各庄镇规划》深化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明确了夏各庄镇“围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产业引领的浅山生态田园小城镇”的功能定位，以及“建设成为平谷区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型的浅山森林小城镇，活力型的产城融合小城镇，高品质的田园人居小城镇”的发展目标，对于后期夏各庄镇规划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深化功能定位，优化全域空间布局

深入落实平谷区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打造集物流商贸、

创意休闲、科技农业于一体的创新融合示范区、理想人居典范区、城乡统筹示范区。构建“一城一带多片；一河一屏四脉”的空间结构。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管控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强化两线三区管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到2035年，夏各庄镇全镇适宜常住人口约3.9万人，城乡建设规模控制在6.13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控制在340万平方米。

三、坚持生态优先，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及生态要素分类引导，构建“一屏、五廊、一心、三区”的生态安全格局，着力推进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统筹山水林田湖等各类生态要素，延续区域绿色空间体系，以滨河生态廊道和王都庄市级应急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地区加强保护与管控，夯实绿水青山生态本底，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逐步实现生态空间的生态服务价值。

四、完善设施配套，增强民生保障

围绕“七有”“五性”民生需求配置三大设施，为城乡发展提供建设支撑及安全保障。以人民为中心，构建高效均衡全面的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协同区域资源，构建绿色低碳、快行漫游的交通体系。城乡协同互补，构建体系完整、韧性安全、生态智慧的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和公共安全设施系统。

五、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各类村庄建设引导，深入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建

水平，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村庄风貌管控，因地制宜、分区分类引导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城镇集建型村庄高质量城镇化，加强安置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和景观环境提升；持续引导整治完善型村庄改造提升，构建城乡均衡发展格局。

六、聚焦产业发展，促进生产空间提质增效

构建“一带一城、一河三线、三沟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一是产业提质引领城镇化发展，打造物流重要网络支点，在镇中心区布局高端绿色智慧物流商贸产业片区；二是精心打造大岭后村“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推进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实施，建设宜居宜游的特色田园小城镇；三是打造农业中国芯的科技农业先行区，提升以杨各庄村西红柿、贤王庄村红薯等为代表的特色农产品价值，构建种养殖结合、农产品加工、流通销售的农业全产业链。

七、塑造浅山生态魅力景观，提高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构建山水林田乡交织、城乡和谐的“一河一屏、四带七区”城乡景观风貌格局。着力营造京平高速沿线、夏各庄石河等重要景观界面及景观视廊，打造多个特色鲜明的景观节点，展现望山见水、原乡图景、诗意栖居的小镇风貌。

八、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夏各庄镇规划》是指导夏各庄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分

区规划运行维护（深化落实）方案》已经审核同意，平谷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分区规划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同时加强村地区管，按照《夏各庄镇规划》进一步优化完善村庄规划，严格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安排近远期建设实施时序，科学有序释放建设用土地资源，严格控制规划实施成本，算清算实资源账、历史账、资金账、时间账，做实弹性混合用地，确保《夏各庄镇规划》规划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主动对《夏各庄镇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自评和监督考核，规划执行中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年10月18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民政局、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地震局、市应急局、市国动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目 录

总则	1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	4
第一节 落实功能定位	4
第二节 明确发展目标	4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5
第二章 生态安全与生态要素	6
第一节 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6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9
第三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1
第三章 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体系	12
第一节 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12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3
第三节 全域空间结构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土地用途管制	15
第一节 非建设用地	15
第二节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15
第三节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16
第五章 产业发展	18
第一节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8
第二节 合理安排产业空间布局	20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3
第一节 构建镇村体系新格局，统筹村庄布局	23
第二节 村庄建设引导	24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	26
第一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26
第二节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	28
第三节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	29
第四节 塑造特色浅山生态田园城镇的整体景观格局	30
第八章 基础保障	36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36
第二节 安全设施	40

第三节 交通设施规划 42

第四节 市政设施规划 44

第五节 海绵城市规划 47

第九章 规划管控与引导 49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并确定指标分解方案 49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51

第一〇章 规划实施 52

第一节 开展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52

第二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53

第三节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57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性 59

第五节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60

第六节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62

附表 夏各庄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63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化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以及《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把握北京城市战略定位和平谷区“三区一口岸”的功能定位，注重京津冀协同发展，注重减量集约，注重生态保护，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多规合一，在乡镇域层面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推进夏各庄镇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2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平谷区夏各庄镇行政辖区，总面积 60.67 平方公里。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2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28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

- 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 18 号）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7]第 72 号）
 5.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第 33 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第 387 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第 35 号）
 8.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第 1 号）
 9. 《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第 2207 号
 10.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第 12 号）
 11.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2020 年 4 月 20 日）
 12.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13.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及专项规划
 14. 《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 年—2035 年)》
 15.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 年—2035 年)》
 16. 《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2017 年—2035 年）》
 17. 《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7 号）

18.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19.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 (DB11/996—2013)》(北京市现行城乡规划用地分类使用标准)
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21.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22.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TD/T 1023-2010)》(北京市现行土地规划用途分类使用的土地规划用途分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86号)
2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104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7号)
27. 《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90号)
28.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专项规划,如《北京市浅山区保护规划(2017年—2035年)》《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7年—2035年)》等。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份为2020年,规划年限至2035年,近期规划年限为2025年。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

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相关要求，落实并深化夏各庄镇的功能定位；结合全镇发展实际和区域发展外部环境，明确夏各庄镇发展目标并制定分阶段目标。落实上位规划中各项刚性指标管控的要求，确定人、地、房规模调控指标和要求。

第一节 落实功能定位

第5条 功能定位

围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产业引领的浅山生态田园小城镇。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打造集物流商贸、创意休闲、科技农业于一体的创新融合示范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打造一心居中、组团环绕、绿廊渗透的理想人居示范区；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打造城镇繁荣与乡村振兴相得益彰的城乡统筹示范区。

第二节 明确发展目标

第6条 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平谷区实现“三区一口岸”功能，至2025年，生态治理与减量发展初见成效，物流商贸等主要产业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产业效益有所回升，城镇与乡村设施逐步完善；至2035年，建设成为平谷区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型的浅山森林小城镇，活力型的产城融合小城镇，高品质的田园人居小城镇。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第7条 人口规模

到 2035 年，夏各庄镇人口规模控制在 3.9 万人。

第8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35 年，夏各庄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13 平方公里。

第9条 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

到 2035 年，夏各庄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4.56 平方公里（0.6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4 平方公里（0.64 万亩）；为提高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32 平方公里（0.05 万亩）。

第10条 建筑规模

到 2035 年，夏各庄镇城乡建设用地建筑规模规划总量约 340 万平方米。关于区级预留指标的使用将遵循相关要求，按有关程序予以确定。

第11条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到 2035 年，夏各庄镇保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0.67 平方公里。

第二章 生态安全与生态要素

聚焦非建设用地管控，以重要的区域性绿色生态空间为重点，构建乡镇国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上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第一节 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第12条 现状生态安全格局综合评价

结合水、地质灾害、农田、林地、生物保护、文化遗产安全格局评价，建立夏各庄镇生态安全格局。夏各庄镇南部山区基于林地、生物保护等方面的考虑，大部分地区处于低、中安全水平，镇域北部平原地区基于水、农田、林地等方面的考虑，以高、中安全水平为主。

第13条 延续区域绿色空间体系，明确空间管控要求

落实总体规划中“一屏、三环、五河、九楔”的市域绿色空间体系，助力森林城市建设，构建由公园和绿道相互交织的游憩绿地体系，优化绿地布局。

夏各庄镇涉及“一屏、三环、五河、九楔”市域绿色空间体系中的“一屏”山区生态屏障、“五河”中的沟河河湖水系和“九楔”楔形绿色廊道，是构建市域绿色空间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落实《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中“一屏、三环、五河、九楔、九田、多廊”的首都

生态空间结构，建立分级分类生态管控体系，促进精细化生态治理。

夏各庄镇涉及“一屏、三环、五河、九楔、九田、多廊”的首都生态空间结构的“一屏”山区生态屏障、“五河”中的沟河河湖水系、“九楔”楔形绿色廊道以及“多廊”多条生态廊道。

立足平谷区“首都东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的功能定位，落实分区规划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健全“一屏、一谷、九河、多点”生态空间结构。

夏各庄镇涉及分区规划中“一屏、一谷、九河、多点”生态空间体系的“一屏”山区生态屏障、“九河”中的沟河与夏各庄石河生态廊道、“多点”中的王都庄市级应急水源保护区，是构建平谷区绿色空间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14条 构建自然生态系统，明确生态控制区内的重点管控地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维持生态安全为前提，根据自然生物和生物系统的特点，明确生态控制区内重点管控地区，包括滨河生态廊道和市级应急水源保护区等。

1. 滨河生态廊道

以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为重点，推动沿河景观廊道及大尺度公园绿地建设，扩展市民绿色休闲空间。通过沟河、夏各庄石河等滨河生态廊道增强城镇和外围自然环

境之间的沟通，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动物的生存、迁徙提供通道，提高城市生态系统稳定性。

2. 王都庄市级应急水源保护区

衔接落实市级应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谷应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相关要求，划定王都庄市级应急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保护，严格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安全。严格保护河流地下水资源，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逐步缩减地下水开采。禁止工矿企业污染地表和地下水，并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第15条 确定重要的生态廊道体系和生态功能分区

夏各庄镇构建“一屏、五廊、一心、三区”的生态安全格局，明确生态功能分区。

1. 一屏

依托大龙山建立南部浅山生态屏障，充分发挥山体整体生态屏障作用，保护和修复浅山地区生态本底，着力推进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提高生态资源数量与质量，突出生态景观特色。

2. 五廊

以洵河、夏各庄石河、太务石河、杨庄户河和海子水库南干渠为主线，形成河湖水系绿色生态走廊。逐步改善河湖水质，保障生态基流，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加强滨水地区生态化改造，承担防洪排涝、生物迁徙、景观游憩等多重功能，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

3. 一心

夏各庄中央生态绿心。依托夏各庄石河的滨水空间与镇中心区中央的农田、森林等生态景观资源，形成展示生态文明、彰显镇区特色的绿色休闲活力中心。

4. 三区

农业生产区、休闲游憩区、生态保护区。划分农业型、休闲游憩型、生态型3类主导功能分区，形成“北生产、中休闲、南生态”的基本生态空间格局。

农业生产区依托镇域北侧平原区成片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连续性较强的林地与农田斑块划定，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休闲游憩区位于镇域中部浅山区和洵河沿岸滨水区，结合浅山、滨水地区景观化、生态化改造，不断提升农业的生态景观功能及休闲度假功能。

生态保护区充分发挥山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加强森林、山体景观的综合保护治理。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第16条 山体

夏各庄属于浅山区，应加强浅山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及建设管控，保护好首都城市建设发展的第一道生态屏障。加强生态保育、生态治理和矿山修复，全面清理生态破坏业态和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还原浅山区的山野之美、静谧之美、和谐之美。

第17条 水体

严格落实应急水源保护区等各级水生态保护区。有效保护洵河、夏各庄石河、太务石河、杨庄户河、海子水库南干渠等水系廊道，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加强河湖岸线水生态空间管控。结合河道清淤、河堤整治、建设河漫滩地带的天然植被恢复，加快河流的生态恢复，改善水体环境。

第18条 农田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扩展的刚性约束，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一般农田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开垦。

第19条 林地

按照林地成网，经济林成片的原则，开展百万亩造林，强调适地适树，生态与景观并重，增加常绿树种、彩色树种，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结构和森林景观。

加强山区防护林建设，开展地质破坏地区的生态修复与低效林改造，推动高坡水土流失敏感区的生态保育建设。禁止开垦、采石、采砂等毁林行为，禁止与林地保护建设无关的项目侵占林地。加强森林防火力度，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

第20条 其他

其他各类生态要素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监管。

第三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第21条 环境影响综合分析

夏各庄镇现状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不存在制约因素。规划统筹城乡建设空间布局，集中建设区地块之间有蓝绿空间相隔，集中建设区外村庄居民点之间有大尺度绿色生态空间分隔，规划宏观布局合理。污染源与环境敏感区位置关系满足相关距离管控要求，规划微观布局环境合理。

在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先行建设且稳定有效运行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有效控制，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能够满足规划需求，可以实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第22条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夏各庄镇包括3个环境管控单元即 ZH1101171002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ZH1101171002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ZH110117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对优先保护单元，坚持保护优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严控开发建设，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对一般管控单元执行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及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第三章 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体系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两线三区”，基于建设现状，梳理镇域空间发展格局，对夏各庄镇全域空间布局进行优化和细化。集约、高效利用城乡建设用地，保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落实分区规划中特交水建设用地，保障区域性重大设施、交通廊道建设。细化非建设用地分类，统筹管控各类生态要素发展。

第一节 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第23条 集中建设区

夏各庄镇集中建设区（城市开发边界内）约占镇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6%，是城市重点投资和优先发展的区域，共包含两片区域，分别为镇中心区和高铁站前区。

第24条 生态控制区

夏各庄镇划定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线内）约占镇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87%。生态控制区应遵循“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的原则，严格生态保护为目标，统筹山、水、林、田等生态资源，强化管控区内的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

第25条 限制建设区

夏各庄镇划定限制建设区约占镇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7%，是进行生态保护建设、控制开发强度、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减量的综合治理区域。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6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空间

划定城乡建设空间，预留建设用地指标，增强规划实施调控的弹性，作为未来可机动调配的点状供地指标，结合全镇产业发展和农村地区农业设施、乡村设施等建设逐步落实。划定有条件建设区，可以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

第27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对接市、区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布局，细化乡镇道路体系。

第28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在生态安全格局综合评价基础上，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及设施，优化与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第三节 全域空间结构

第29条 构建“一城一带多片；一河一屏四脉”的全域空间结构

衔接分区规划空间结构，落实全域管控和城乡统筹的发展战略，构建“一城一带多片；一河一屏四脉”的全域空间结构。

1. 一城一带多片

依托夏各庄镇中心区建设产城融合田园城区。依托京平、承平高速和京秦第二城际铁路打造高速物流产业发展带。加强村庄和生态功能分区引导，建设乡镇农业、乡镇休闲游憩、乡镇生态片区。

北部平原区域形成乡镇农业片区，强化质量特色与产业融合，推动农业创新发展；中部山前区域形成乡镇休闲游憩片区，提升休闲游憩环境品质，推进农旅、文旅等休闲产业发展；南部浅山区形成乡镇生态片区，注重浅山、林地等生态资源保护。

2. 一河一屏四脉

依托沟河建设沿沟河生态休闲走廊。依托南部山区形成南部浅山生态屏障。依托夏各庄石河、太务石河、杨庄户河和海子水库南干渠建设生态水系廊道，强化区域生态空间与城镇空间联系。

第四章 国土空间土地用途管制

以生态安全为前提，统筹非建设空间与建设空间用途管制，落实细化国土空间用途分区。以全域空间结构为基础，深化各片区发展定位，优化用地功能与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各片区建设用地规模与建筑规模。

第一节 非建设用地

第30条 合理布局非建设用地空间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中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生产等职能，细化夏各庄镇的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划定河流水域、沟渠坑塘、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一般林地、园地、牧草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和其他农林混合用地各类国土规划分类。

第二节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第31条 明确集中建设区内边界

依据夏各庄镇的区位情况、发展定位、产业方向，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对城市开发边界进行细化、落实，引导城市各类建设项目集中布局。

第32条 明确集中建设区内用地布局

夏各庄镇集中建设区采取单中心发展结构，集中布局于镇域中部平原地区，北临京平高速-津蓟高速，南至南部大龙山浅山山麓，沿镇区夏各庄内环路呈环状布局。集中建设区内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

共安全设施用地，充分保障本地城镇化空间需求，保障镇中心区居民和农民的生产生活空间需求。

第33条 集中建设区空间结构

集中建设区构建：“一带驱动、一心引领、组团环绕、绿廊渗透”的空间结构。

一带：沿京平、承平高速打造高速物流产业发展带，包括高铁站前区、商贸物流区。

一心：依托夏各庄中央生态绿心形成展示生态文明、彰显镇区特色的公共休闲活力中心。

组团环绕：北侧综合服务组团、南侧浅山休闲康养组团环绕绿心布局。

绿廊渗透：六条生态绿廊既作为城区通风廊道，也沟通内外生态空间，与夏各庄中央生态绿心、外围山水田园空间共同构成绿色生态网络。

第34条 战略留白用地布局

规划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和战略留白空间布局等相关要求，按照对战略留白用地进行等量置换且符合空间布局优化原则，细化落实战略留白用地。进一步加强战略留白管理，推动实现战略留白用地的实地留白。

第三节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第35条 优化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布局和管控

推进建立国有建设用地减量的统筹机制，落实分区规划等上位规划中未予以保留的国有建设用地，分类施策实

现国有建设用地减量，逐步引导低效用地疏解腾退、留白还绿，实现集中建设区外零散国有建设用地减量。

第36条 统筹集中建设区外集体建设用地规划落实

推动集体土地统规统建统管，做好减量、拆违、复耕、造林等多项工作的统筹。稳步推进拆违腾退和拆后利用工作，统筹优化用地布局，为巩固优化乡镇生态安全格局，承接城市新产业新发展腾出空间。统筹村庄各类建设用地安排，优先保障村庄民生设施类用地。

第37条 加强乡镇集体产业用地统筹

加强镇级集体产业用地统筹，以夏各庄镇为单元统筹安排村庄产业用地，按照村地区管、保障农民长期稳定收益的思路，统筹集体产业用地指标和生态管控要求，结合美丽乡村与村庄特色产业发展，优化集体产业布局，推动集体建设用地适度集中布局，促进集体产业用地减量提质。

第五章 产业发展

在平谷区建设“高大尚”平谷发展目标和“三个打造”发展路径指引下，夏各庄镇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生态景观优越、农业资源丰富、城市基础建设好等核心优势，结合充足的土地储备资源，重点发展物流商贸、创意休闲和科技农业产业，将夏各庄建设成为多元产业融合发展的创新融合示范区。

第一节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38条 打造首都物流高地的重要网络支点

落实《京平综合物流枢纽产业发展规划》总体布局，打造夏各庄镇物流片区，重点承载都市新零售商贸产业，形成服务首都的日常物资供应基地和疫情、灾害特殊时期应急保障物资的“蓄水池”。

围绕都市新零售产业，发展物流+商贸、物流+农业、物流+消费产业，建设集首都配送保供、都市新零售集采分销、进口食品与医药商贸存储交易、农副产品冷链运营、公共服务与信息数据平台等，供应链延伸高附加值功能于一体的高端绿色智慧商贸物流产业片区。

第39条 打造世界休闲谷的特色田园小城镇

夏各庄将加快休闲旅游产业提质升级，助力平谷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动休闲旅游与文化创意、科技农业、体育健康等特色产业融合发展，以生态为基础、文化为特

色、绿色为方向、创新为引领，打造世界休闲谷的特色田园小城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

依托山麓、河流、林果、田园等景观要素，进一步塑造有特色的城镇空间，精心打造一批高品质的乡村休闲综合体、精品民宿集群和康养服务设施。坚持旅游休闲产业发展与生态涵养区功能要求、资源禀赋条件和基础服务承载能力相匹配。

第40条 打造农业中国芯的科技农业先行区

夏各庄镇依托丰富的农业资源和“农业中关村”农业科技优势，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以绿色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农业为主要载体，统筹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发展、技术创新、产品供给、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培育与商业模式创新，打造农业中国芯的科技农业先行区。持续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实现农业提质增效，构建种养殖结合、农产品加工、流通销售的农业全产业链。

建设现代农业示范产业区和蔬菜生产基地，突出农业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推广精准农业与智慧农业，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打造本土名优品牌。构建标准健全、体系完备、监管到位的食物质量保障体系。建立覆盖全过程的食物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第二节 合理安排产业空间布局

第41条 构建“一带一城、一河三线、三沟多点”的镇域产业发展格局

夏各庄镇充分发挥镇域区位、资源、产业优势，坚持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与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和产业集群化发展的三个原则，规划构建“一带一城、一河三线、三沟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带：高速物流产业发展带。沿京平、承平高速延展，包括高铁站前区、商贸物流区。

一城：夏各庄产城融合田园城区。建设高质量产业项目，激活镇中心区内生动力，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成为聚集高端人群，承接平谷新城和首都服务功能的集散中心。

一河：洵河两岸休闲经济带。充分发挥滨水生态景观优势，建设特色种植基地及产业体验园。

三线：顺平路、洙大路、夏鱼路特色经济提升线。结合产业基础，按照“一村一品”的原则，依托三条道路的交通优势，建设村镇特色产业。

三沟：大岭后、安固、道卜峪浅山特色产业区。依托浅山生态景观优势，建设休闲旅游产业片区。

多点：农旅科普教育多功能田园综合体。以农耕文化、农事体验、生态旅游为主题元素，发挥科技示范、科普教育等功能，加强镇级统筹部署，推动品牌化、集群化发展，多点串珠成串。

第42条 促进集中建设区物流商贸、创意休闲与体育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发展绿色智慧商贸物流，引入优质物流企业重点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物流、冷链物流、物流科技、展示交易等智能低碳的绿色物流产业。以更加开放的视角构建“公、铁、空、海”多式联运的物流体系，打造绿色生态、多能智慧、无缝链接、高效运转的物流产业片区。

将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与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融合，打造平谷东南部山前地带综合服务、创意休闲、生态宜居的特色组团。建设特色文化休闲街区，布局精品民宿酒店、文化体验商街等功能，升级旅游业态、丰富休闲旅游产品。结合公园广场等开放空间进行一体化设计，塑造旅游目的地名片。

盘活存量资源，结合养老院、综合医院、疗养院等公共设施建设，加快健康社区建设。鼓励包括医疗产品、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健康服务产业发展。积极拓展健康体育运动新业态，规划串联旅游资源与观光节点的运动休闲线路，引进野外露营、水上运动、马拉松、骑行、极限运动等体育产品，推动康体旅产业发展。

第43条 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打造全域旅游国际形象

以世界休闲大会及相关节庆活动作为引领，带动如桃花节、采摘节、马拉松等各类主题旅游活动的展开，以文创融入、业态重构、品牌塑造、农业附加值提升等方式构建区域民俗产业体系。

依托滨水与浅山生态景观资源，发展集观光采摘、农事体验、果品展销于一体的田园休闲产业。依托北部平原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登山步道、森林氧吧等康体设施，培育康养休闲和精品民宿产品。

统一旅游品牌建设，增强品牌美誉度。在构建“夏各庄镇”品牌框架下进一步打造“大岭后村”、“马各庄村”等各区域的小型品牌，使品牌内涵化、品质化、多元化，达到“统而不同”的高品质消费效果。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落实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的要求，基于夏各庄镇的区位、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在生态保护的前提下，依托非建设空间的农业发展，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推动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互促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明确村庄分类，合理布局村庄建设用地，提升村庄发展水平。依托乡村资源，将三农发展、生态保护与利用、历史文化遗产有机结合，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带动夏各庄镇全域发展。

第一节 构建镇村体系新格局，统筹村庄布局

第44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细化完善村庄布局

依据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在分区规划和《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基础上，结合美丽乡村规划，细化完善村庄布局，明确村庄类型，制定分类推动、分级管控的城乡一体化发展策略，建设环境优美、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生态田园小城镇和美丽乡村，逐步构建镇—新型农村社区的镇村体系新格局，划定城镇集建型村庄、整治完善型村庄。

第45条 高质量推进城镇集建型村庄城镇化

城镇集建型村庄通过村庄社区化、农民市民化完成向新社区、新农民的转变，近期应着重推进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整治，妥善解决村庄腾退收尾等历史遗留问题。随着镇中心区城乡规划的实施推进，应与远期规划建设做好衔接，引导有序开发建设。

第46条 引导整治完善型村庄自主改造提升

整治完善型村庄发展以环境整治、拆除违法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为重点。鼓励就地改造和有机更新，全面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改善村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结合宅基地原地微循环整理、集体产业用地腾退集约，实现村庄环境品质提升、产业升级更新。村庄民宅更新可与产业发展特色相结合，并依据村庄的自然环境、地形地貌、建控要求，对建设强度、建筑风格进行控制和引导。

第二节 村庄建设引导

第47条 加强村庄建设引导，明确规模管控

在分区规划、《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及夏各庄镇各村《村庄建设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村庄人口规模1.5万人。以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实现用地减量、功能疏解、生态保护为目标，引导农村强化环境综合治理，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不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推进美好田园建设。

第48条 改善环境品质，优化田园生态空间

全面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注重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以传统村落保护提升为重点，传承历史文化和地域文化，优化乡村空间格局，凸显村庄秩序与山水林田格局、自然环境融合协调。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结合村内道

路改造、公共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对散乱、废弃、闲置的宅基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治，满足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新产业等方面的用地需求。推进四旁绿化（村旁、宅旁、水旁、路旁）以及村口、庭院、公共活动空间环境提升。整治乱堆放、乱贴挂、占用村道、违规挂匾、乱拉线等现象。

第49条 提升设施配建水平，营造舒适乡居生活

不断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路网结构，完善乡村慢行交通系统，统筹农村物流设施建设。借助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供水、电力、电信等供给配套设施水平，完善农村垃圾处理体系。

强化镇村联动，统筹提升乡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进农村社区，均衡配置公共资源，提高生活便利性，合理引导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营造舒适乡居生活，建设新型农村社区。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

结合夏各庄镇历史文脉特色，水绿空间结构，构建具有自身生态、文化特色的风貌格局。严格保护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特色风貌引导，确定整体风貌特色与城镇格局，划定重点管控区域与节点，细化重要区域和节点的风貌管控要求。

第一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第50条 加强文脉传承，凸显夏各庄历史文化特色

深入挖掘夏各庄镇乡土文化、地域文化、民俗文化等特色资源，彰显文化内涵，建立更加完善的保护体系和文化发展空间格局，延续历史文脉。充分把握山水格局、文保单位、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民俗等自然与历史文化要素资源，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体现黄帝轩辕文化、古城文化、生态文化等特色文化主题，打造夏各庄历史文化体验特色旅游。

第51条 保护历史河流水系，延续山水人居历史地理格局

夏各庄镇地势南高北低，东南两面环山，呈浅山丘陵地貌，北部为平原区，境内河流水系众多，洵河自北侧向西流过，历史中发挥重要交通水运作用，并对平谷区历史城市格局的形成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凸显夏各庄镇地域文化特色，基于自然山水人居环境基底保护，传承山水之城的建设理念，彰显山水人居形胜格局，展现山水相依的中国传统生态宜居格局。加强洵河

沿岸生态环境与风貌保护，传承平谷母亲河历史文脉，加强风貌管控，打造滨河视线通廊，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第52条 加强全镇遗址遗存保护利用，彰显历史文化底蕴

整理、保护、修缮镇域内有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碑文。充分利用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挖掘文物价值，实现文化的传承和资源的活化利用。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加强环境整治，与城市设计、绿地系统、景观系统规划有机结合，保护和尊重历史环境。

第53条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非物质文化活态传承

夏各庄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各类传统戏曲、曲艺、舞蹈等艺术创作为主，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与交流平台，提升各村大舞台、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建设品质，建立非物质文化演出展示场所，增强文化体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第54条 整合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水陆文化体验网络

以展示轩辕文化、建置文化等为重点，结合考古工作与文物保护工作建设一批历史文化公园或遗址公园，塑造历史文化与生态环境交相辉映的文化体验区。结合龙坡遗址、贤王庄菩萨庙等重要的历史文物，加强挖掘、修复与利用，打造高品质历史文化体验节点。

依托绿色空间与河湖水系，串联整合各历史文化资源，以市区级绿道、洵河航道为骨架，梳理织补古御道、历史河道等历史路径，打造特色水陆文化体验网络。

第55条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加强特色文旅深度融合

推进文化与休闲旅游、农业、体育运动、大健康等深度融合，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夏各庄乡创路径，挖掘资源，开发特色乡创产品，提升乡村休闲旅游吸引力和附加值。

第二节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

第56条 以自然村落的肌理为主调，保护乡村肌理与发展文脉

延续村庄传统布局，保护村庄自然生态环境和村落肌理。积极利用村庄的地形地貌和历史文化资源，协调好村庄与周边山、水、林、田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塑造生态宜居、文化共融的特色村庄风貌。

保护村落环境、街巷河道和传统建筑，实现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的保护与传承。合理利用闲置和腾退用地建设公共空间，增加体现历史人文内涵的景观设施。

第57条 构建“山水-聚落-场所”三个层面村庄风貌引导体系

从宏观-中观-微观将村庄风貌分为山水格局、聚落肌理、建筑场所三个层面进行引导。山水格局主要由山林农田、河流水系和村庄聚落组成村庄风貌的整体景观格局，引导村庄强化山水格局中的优势要素，山地型村庄应加强对地形的利用，临水型村庄应充分利用滨水景观资源，林田型村庄应结合农业生产优化村庄周边环境。

聚落肌理主要是指村庄聚落的整体空间布局以及由基础设施建设系统为支撑的整体聚落景观，引导村庄延续村庄空间形态，通过主要空间轴线及重要节点组织村庄空间，轴线以道路、河网等为依托，串联村庄入口、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重要的公共建筑及公共空间等节点，形成完整的空间体系。

建筑场所风貌主要包括村庄建筑屋顶、院落墙体等建筑风貌和村庄内部的开放空间场所景观。村庄建筑风貌应该依据自然地理和文化地理要素为基础的建筑特色分析，对其制定具体的整治与控制引导措施；场所风貌包括村口、街巷、广场、滨水空间等，以展现自然地理、文化和空间特色为导向进行场所风貌整治。

第三节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

第58条 构建自然与人文景观有机交融的乡村景观系统

结合镇内山体、水系、森林、农田等自然要素，加强生态景观建设。充分利用重要景观资源，构建乡村景观系统。结合主要绿色廊道、道路、水体预留视线通廊，塑造乡村景观节点，对山水林田湖草等景观资源进行整治提升。

重视乡镇和村庄的风貌管控，引导镇村建设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展示民俗文化特色。抓住山、水、村相依的特色，按照农田景观大尺度，聚落景观小尺度的原则，形成山清水秀村秀美的乡村风貌。

第59条 制定平原-浅山-山区景观资源整治提升策略

结合夏各庄镇打造世界休闲谷的特色田园小城镇的产业定位，针对镇域内平原-浅山-山区三类典型自然景观资源，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提升策略，强化山-水-田-园景观特色。平原区依托农业种植功能，优化农田肌理与农业大田景观；依托村庄、水系、道路构建林网绿廊。浅山区持续推进退耕还林，结合浅山地形独有的开阔立体的观景视野，打造洙大路等“观叶赏花”多彩观光道路。山区以生态保育为主，重点强化夏大路等景观道路打造，以及乡村休闲综合体周边“山-水-林”自然景观的优化提升。

第四节 塑造特色浅山生态田园城镇的整体景观格局

平谷区为山区风貌区，强调城市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尊重，顺应山形水势，强化建筑体量控制，严控浅山区建设行为，形成城景合一、山水互动的特色风貌。

对接北京市文化带、生态走廊等要素，以及分区规划确定的生态、人文控制要素，结合夏各庄镇悠久的人文历史背景、独特浅山地貌和丰富生态景观资源，塑造“山水环抱、景城交融、村野相依、林田交织”的特色浅山生态田园城镇风貌。

第60条 构建“一河一屏、四带七区”的风貌格局

把握平谷区山水景观风貌区管控要求，构建山水林田乡交织、城乡和谐的“一河一屏、四带七区”城乡景观风貌格局。

一河：依托洵河生态廊道，建设高品质滨水休闲步道及配套休憩服务设施，塑造水清林静、花田交织、活力迷人的洵河滨河景观。

一屏：依托大龙山南部浅山生态屏障，展现苍翠秀美、四季多彩的森林山地景观。

四带：沿夏各庄石河、太务石河、杨庄户河和海子水库南干渠塑造滨水生态景观带，保护河道两岸生态环境，加强滨水景观及建筑风貌营造。

七区：划定浅山田园小镇风貌区、站前创新风貌区、绿心生态休闲风貌区、滨河花田风貌区、山野田园风貌区、林果花海风貌区、浅山幽谷风貌区7类风貌分区，展现内涵丰富的城乡风貌特色。

第61条 强化生态景观带管控引导，塑造滨河线性特色空间

挖掘洵河文化，打造洵河生态文化景观带，结合沿线古石桥、古渡口等打造景观节点，凸显洵河航运文化，加强滨水景观营造，建设滨水生态岸线。结合洵河沿岸市级绿道建设开发滨水休闲步道、慢跑道与自行车道，适当增加亲水设施，注重重要平原和山区对景，营造“见山、亲水”富有活力的滨水绿色开放空间。

完善河网体系，构建石河生态景观带。梳理利用现状沟河塘渠，建设水城共融的生态亲水空间。在保障镇域及其周边地区行洪安全基础上，将内部水系的防洪空间转换为亲水空间，以户外休闲为主要功能塑造穿越集中建设区河段的滨水景观，以自然生态的乡村滨水景观为主要

功能营造其他河段。完善生物迁徙廊道与生态景观格局，通过局部规划亲水岸线，建设活力滨水空间。

第62条 营造重要交通走廊沿线景观界面及景观视廊

沿顺平路、洮大路、夏鱼路和夏大路等重要公路，京平-承平高速以及京秦第二城际铁路等重要交通走廊打造观景视廊，优化沿线景观界面，提升城市门户节点及沿线特色景观节点的景观形象，加强建筑高度管控，织补城市天际线，塑造平缓有序、层次分明的天际轮廓。

第63条 加强各风貌分区引导与管控，提升整体风貌品质

1. 浅山田园小城镇风貌区

位于镇中心区，已初步形成望山见水、景城相依、组团环绕的特色景观，初现理想人居模式雏形。延续现有风貌格局，加强组团间生态绿廊及内部绿色空间管控与引导，形成环形放射，水绿交融的绿色空间。建筑风貌应与现状建成区相协调，形成现代与传统融合、体现创意人文特色，彰显诗意栖居魅力的浅山田园小城镇风貌。

2. 站前创新风貌区

位于京秦第二城际铁路站前区，完善站前交通设施与交通组织，鼓励一体化、复合化布局，打造与周围生态郊野空间绿色融合，富有地域人文气息，体现现代创新风貌与标志性的门户形象展示区域。

3. 绿心生态休闲风貌区

主要为镇中心区夏各庄中央生态绿心，推动绿色空间与体育、文化、休闲等功能混合利用，鼓励与镇中心区配套商业、文体设施、公共空间进行景观一体化设计，形成复合活力核心区。严格把控景观风貌设计质量，提升公园文化内涵与环境品质。利用公园绿色空间举办节日庆典、运动赛事、文化表演等公共活动，营造融合运动休闲与文化体验功能，充满活力、引人入胜的绿色高品质风貌区。

4. 滨河花田风貌区

主要为镇域西北部平原地区，该区域水系众多，大片林地、农田与众多鱼塘构成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呈现村田相融、村水相依的景观环境特点。该区域重点加强滨水空间营造，注重滨河沿岸景观打造，结合湿地花海等特色景观形成高品质绿色空间。保持乡土风貌，延续农田肌理与森林斑块，村庄与林田水系相融合，形成村落依溪，水护田园，绿化环绕的诗意人居环境。

5. 山野田园风貌区

主要为镇域东北部平原地区，该区域地势开阔平坦，自然环境优美，林、田、果园成片。注重农田肌理延续与织补，结合林地、园地等自然资源，延续传统村落肌理与传统风貌，形成舒朗开阔，林田交织，文化融合，展现精致原乡生活的风貌区。

6. 林果花海风貌区

主要为中部丘陵地带，该区域为平原向浅山的过渡区域，地势舒缓，以林地、果园为主。以展现四时景观为重点，突出本土果品特色，以大桃、柿子、核桃种植为主，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种植，扩大秋色叶林，鼓励选用富于季节变化的彩叶树种。整体形成花海林深，果香舍朗，四时景异的特色休闲景观风貌区。

7. 浅山幽谷风貌区

位于东部南部山区，该区域浅山森林植被良好，应立足首都生态涵养发展区的定位，着重发展山林的生态保育功能，优先选择平谷当地造林树种，兼顾景观与季节变化，以生态涵养型林地为主，适当发展旅游休闲产业，局部打造景观游憩型森林景观。形成青坡幽谷，林深野趣，山居错落，自然与人文共生，传统现代融合的高品质浅山旅游休闲区。

第64条 构建特色鲜明的景观风貌节点及门户风貌节点

重要门户节点：重点打造铁路站前区、高速出入口及沿线重要门户节点，体现地方特色与人文内涵，体现标志性。

特色景观节点：打造夏各庄中央生态绿心核心景观节点、沿洵河滨水景观节点等特色景观节点，注重休憩体验空间的营造以及自然人文要素的融合，提升自然人文魅力与活力吸引力。

乡村景观节点：突出村庄不同特色，结合重要道路景观视廊打造乡村景观节点，提供乡村特色展示与休闲游憩功能。注重景观视线控制，形成望山、揽水、观景的重要节点。

第65条 划分高度分区，塑造低缓有致，自然融合的空间形态

集中建设区为多层建设区，重要标志性节点区域、重要界面展示空间、铁路站点周边区域应充分考虑现状与整体高度，结合城市设计方案具体研究确定。

重点加强京平高速沿线、夏各庄中央生态绿心周边建筑高度管控，织补城市天际线，塑造镇中心城区平缓有序，自然融合的天际轮廓。强化滨水地区高度控制，倡导城镇功能与蓝网水系互动，重点塑造起伏有韵的滨水天际线，促进滨水景观共享。

第八章 基础保障

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及专项规划的要求，进行各项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安全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统筹职住关系，提升居住环境品质，补齐设施短板，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完善镇域公路线网布局，构建绿色集约的综合交通体系；落实绿色、低碳、生态的基础设施建设理念，健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66条 构建高效均衡全面的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落实总体规划及分区规划要求，围绕“七有五性”，建设面向未来的生态服务新城，满足多样化的人群服务需求，建立面向高标准、高品质的配套设施标准。分圈层布局配套设施，构建区域级—镇级—社区级/村级三级生活圈，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第67条 提升城乡教育均衡化水平，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进一步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加大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实施力度，夏各庄镇规划完中1处。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夏各庄镇规划小学4处。推动学前教育更加普惠多元，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小区配套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园建设，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夏各庄镇规划幼儿园9处。发

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规划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按照实际需求结合幼儿园设置。到2035年，夏各庄镇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达到4831平方米/千人。

第68条 完善城乡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充分发挥医院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方面的骨干作用，规划新建二级专科医院1处；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医疗、养老和助残设施临近设施，规划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处（含残疾人托养所）、社区卫生服务站3处。各村均设村医疗卫生机构，可结合村庄实际情况与村庄其他公共设施统一布置。

第69条 构建全民普惠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

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到2035年千人养老床位数19张。规划新建养老照料中心1处、新建养老院2处、保留阳光老年公寓1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3处。完善助残服务体系，推动无障碍设施全覆盖，规划残疾人托养所1处、社区助残服务中心1处。大力提高农村地区养老驿站的覆盖率和服务能力，规划农村幸福晚年驿站8处。

第70条 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搭建文化展示平台

结合居民实际需求和服务功能，加强文化与体育设施的复合化利用，鼓励文化体育设施向规模化方向发展，规划乡镇级综合文体中心、社区级室内体育设施均为文体复合设施，提高公益类设施土地使用的灵活性。规划乡镇级

文化设施 2 处，社区级设施 3 处，村级文化设施多处。镇域内特大型村庄与大型村庄应设置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可结合村庄实际情况，考虑在村社中心内统一布置。

第71条 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加快建设体育基础设施，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的新需求。夏各庄镇规划在镇中心区新建综合文体中心 1 处、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1 处、足球场 1 处、体育公园 1 处，作为镇级体育设施为全镇服务。在镇中心区新建室内体育设施 3 处，并结合公园绿地布局多处室外运动场地。夏各庄镇规划村级体育设施多处，镇域内特大型村庄与大型村庄设置体育活动室，各村均设置健身场地，并结合村庄实际情况，结合村庄广场和绿地等公共空间布局运动场地。

第72条 完善便民服务设施体系，满足人民日常生活需求

优化便民服务设施布局，建设智能化、绿色化、生活化的便民服务体系，构建涵盖居家服务、文化体育、休闲娱乐、养老健康、便民商业、教育培训、物流末端等功能的便民服务网络。着重培育养老服务类、社区服务类、扶危助困类和慈善救助类等社区社会组织。夏各庄镇规划社区服务中心 1 处、社区服务站 3 处。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置社区组织孵化中心、儿童工作福利站、社区助残服务中心及其它社区服务设施。

第73条 构建高效集约的行政办公体系，建立共享共用机制

鼓励集约高效利用现状行政办公设施，通过原址土地征收或异地迁建等方式，有序推进建有行政办公设施的集体用地转为国有用地，保障行政办公设施长期使用的稳定性。

第74条 构建安全高效、绿色智慧的物流设施体系

以支撑城市高效运转、促进国际交流融合、打造居民美好生活及文化科技创新为目标，积极应对消费升级和物流多元化需求，全面推进物流设施落地实施。规划零售商业配送中心 1 处、生鲜冷链配送中心 1 处、末端配送场所 2 处、末端营业网点 3 处。

第75条 构建惠民健全的现代殡葬体系

构建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殡葬服务体系。以公益性服务为重点，多样化经营服务为补充，保障殡葬需求，建设高品质、生态化、全覆盖的殡葬设施。夏各庄镇保留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1 处，保留村级公益性公墓 2 处。积极开展乡村散坟、乱坟治理，合理预留发展生态节地殡葬用地。

第76条 打造公园、河流和绿色廊道相互交织的蓝绿景观系统

构建由城市公园、河流水系、绿色廊道及具有游憩功能的绿色空间构成的镇域蓝绿景观系统，沿主要道路及河流构建景观绿道，建设慢行、慢跑、骑行“三合一”的旅游休闲步道，结合村庄宅前屋后绿地，打造蓝绿交织、充

满活力的游憩绿地体系。规划在镇中心区新增 1 处综合公园（即休闲公园），保留 7 处社区公园，新增 4 处社区公园，结合夏各庄镇综合文体中心建设体育公园 1 处，实现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100%。每个村庄有 1 处公共休闲绿地，宜结合村庄入口、活动广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乡村宜居品质。

第二节 安全设施

第77条 防洪规划

夏各庄镇集中建设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规划在镇中心区南部、中部及西南山区的山上修建截洪沟，截流山洪就近排入防洪河道，保障镇区防洪安全。

划定河道蓝线及绿线，加强河湖岸线水生态空间管控。建议部分河道在穿过集中建设区及村庄居民点等地段，结合现状用地和建设情况，根据河道治理工程实施的具体情况优化绿化隔离带宽度。

第78条 消防规划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城乡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街道社区、社会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与周边消防站区域协同联动。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标准配备市政消火栓。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在

住宅小区配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第79条 避难疏散规划

利用公共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及外围田野等开阔空间作为紧急避难场所。规划结合各区域建设时序、避难场所等级以及室内外设置情况等，对避难场所进行分区分级统筹建设。完善应急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供气、广播通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系统的灾后应急系统。到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地面积达到 2.1 平方米。

第80条 人民防空建设

同步配套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各类建筑应按照规定建设地下人防设施。人员掩蔽工程的空间布局应满足人员在居住与工作场所的快速掩蔽需求。相邻人民防空工程之间、人民防空工程与城市其他地下工程之间应相互连通。

第81条 防疫设施规划

结合市、区以及夏各庄镇行政事权分级管理体制，构建各级防疫体系。通过补充完善和优化各级防疫设施，构建各等级相应的医务人员、防疫队伍，物资保障系统等，因地制宜形成层级完善、体系健全、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城市防疫体系。

围绕健康城市和公共卫生安全城市建设目标，完善乡镇级和社村级防疫设施。规划在各防疫单元设置传染病监

测直报系统、发热门诊、监测哨点等公共卫生监测预警设施和集中隔离设施。各防疫单元结合开场空间和公共建筑设置物资储备和分发设施，保障生活物资和相应医疗物资的暂时储放和分发。

第82条 安全风险管控

建立灾害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结合区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自身潜在灾害情况，建立灾害风险评估体系，对各类灾害进行风险评估，并开展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顿，制定抗灾救灾应急措施。

第83条 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结合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加强地灾监测工作，明确每个隐患点的安全防治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加强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大暴雨信息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预报信息。积极开展植树造林等项目，利用植物根系固土作用，维护边坡稳定，保持地表的稳定性。

开展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结论落实防范治理措施，科学设计，文明施工，降低诱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

第三节 交通设施规划

第84条 落实上位规划交通廊道，保障交通高效性和便捷性

通过城际铁路及高速公路的建设，规划积极推进夏各庄镇与周边区域协同发展。规划新增承平高速，进一步完

善高速公路网络，实现京津冀地区的快速联系；规划新增京秦第二城际铁路，便捷联系天津、秦皇岛。

第85条 强化与平谷新城及周边乡镇的联系，促进协同发展

依托一级公路构建高效通畅的联系夏各庄镇与平谷新城及周边乡镇的交通骨架，依托二级公路和三级公路，加强与周边乡镇的区域交通联系。规划范围内的公路两侧预留公路建筑控制区和规划控制区。

第86条 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实现交通系统节能减排

优化道路网布局，加密路网，引导推动城镇绿色交通导向化发展。优化镇域公共交通走廊网络布局，构建功能清晰、结构合理、内外交通衔接高效的公共交通网络，重视慢行交通，合理布局道路横断面。加快规划道路实施，提高道路网密度，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

构建“配建为主，公共为辅，路内为补充”的停车供给模式。依据“区域差别化”原则进行停车管理，新建区域以配建停车为主，鼓励停车泊位共享利用。

构建城乡公交近郊线+季节性旅游公交线网组织模式，结合使用需求合理设置公交线网配给。城乡公交近郊线提升运营品质，保证镇中心与新城直通直达，并于集中建设区内外分别设置公交首末站，保障夏各庄镇区及农村居民的出行需求。同时在旅游旺季，设置旅游专线，串联周边景区，更好的为游客提供出行服务。

打造独立完整的慢行交通网络，提高绿色出行比例。通过衔接市区级绿道，依托现有道路，打造慢行系统。以洵河滨河南侧、石河特色慢行路径以及主要联系道路为依

托建立步行道、慢跑道、骑行道“三道合一”的慢行系统，结合公共空间与绿地系统网络，打造健康宜居城镇慢行空间。通过提供多元化的慢行交通活动空间，提升绿色出行比重。至 2035 年，城镇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80%。

第四节 市政设施规划

第87条 供水规划

供水水源以地下水为主，再生水为辅，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居民生活及公共服务节约用水，提升工业及物流仓储用水重复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供水安全系数及人口保障系数达到 1.3。

结合美丽乡村规划，规划近期除集中建设范围内的乡村外，其它乡村均采用地下水源井的单村供水方式。规划远期扩大城镇集中供水设施的服务范围，有接入条件的村镇由城镇供水厂进行集中供水，推动实现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基于现状管网沿交通主干道规划给水管网至各行政村，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88条 污水规划

污水设施处理规模依据供水安全系数及人口保障系数 1.3 计算的供水量配置，至规划期末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保留现状夏各庄再生水厂并进行扩建，偏远的山区乡村等无法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农村污水采取就地分散处理，就近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通过管道收集进入主干管，最终汇流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第89条 再生水规划

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优先满足园林绿化、道路浇洒、工业物流仓储用水及河道补水，鼓励新建区域建筑冲厕采用再生水，有效代替清水水源，其它再生水可用于河道补水、林地浇灌等。

规划河道补水可采用达标处理后的再生水，可优先补充现状再生水管网周边的河道，便于就近利用现状再生水管道进行河道补水。

第90条 雨水排除与利用规划

加强雨水工程建设，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按照就近排放原则结合地形坡度布置雨水管渠，雨水以重力流排放至河道。各村镇河道需进行疏浚，沿道路新建雨水管道或排水明渠边沟，沿建设用地外围修建截洪沟及排洪沟，排除建设区外围山洪，保证镇区防洪安全。

完善雨水行泄通道，对镇域水系进行河道治理，保障雨水的排放。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源头径流控制措施，加强雨水调蓄利用。

第91条 供电规划

对接平谷电网，合理安排电力设施及高压廊道，统筹城乡建设。规划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形成区域新的电源支撑点，同时加大平谷区 220 千伏主干双环网调峰能力，为平谷区坚强智能电网以及未来的电能替代和“双碳”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增加用电绿色化，减少对外部电力的依靠和碳排放。公共机构优先推进光伏应用，新建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等政府投资类公共机构配套建设新型光伏发电系统。

第92条 供热规划

规划夏各庄镇采用燃气集中供热和分散供热相结合的供热方式，鼓励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至规划期末，夏各庄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达到 32%。农村地区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并鼓励采用热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实现镇域范围内 100%清洁供热。

第93条 燃气规划

完善区域燃气设施建设，大力提升天然气管网普及率。保留现状燃气管线并相应新建燃气管线，形成平谷区燃气环网。规划结合道路绿带、电力廊道和输水廊道等统筹预留高压燃气廊道安全距离。完善镇域中压燃气管网，结合镇域主要干道进行中压燃气管网布局，提高镇区和农村的燃气管网普及率。

第94条 信息化基础设施规划

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G 基站建设，并结合建设开发时序，适时在站前区等重要建设区域补充微基站等。到 2025 年实现镇域重要功能区、重要场所的 5G 网络覆盖，并统筹做好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设施规划，提升夏各庄镇信息化服务水平。

结合道路建设统一规划各运营商通信管道敷设路由，并提前预留基站等通信设施的布局，提高镇域电信、宽带、有线电视网络的覆盖率。

第95条 环卫规划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照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及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收集及转运能力，环卫设施的选址注意与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敏感人群保持一定距离。根据相关标准配备环卫车辆，环卫车辆鼓励采用新能源车型，并在环卫车辆停车场内配置相应的能源供给设施。

集中建设区在各类用地配套建设二类公厕，各乡村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合理配备三类及以上公厕。

第五节 海绵城市规划

第96条 海绵城市规划控制要求

镇域海绵城市建设以总量控制为主要目标，完善雨水行泄通道，对镇域水系进行河道治理，保障雨水的排放。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源头径流控制措施，加强雨水调蓄利用。

新建类建筑与小区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不低于 85%，已建类建筑与小区以解决现状水问题为导向，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根据场地情况和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建筑与小区海绵城市建设应满足北京市相关标准的要求。公园绿地应综合考虑休闲游憩、景观生态、雨水控制等功能，

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不低于 90%，并同时满足绿地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

规划结合滨河绿带建设滨水湿地，控制径流污染。乡镇地区海绵城市建设遵循“保护为主、生态优先”的原则，逐步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加强对坑塘和低洼地的保护，发挥现状水系、沟渠、鱼塘等低洼地的雨水调蓄作用。

第九章 规划管控与引导

突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全域管控与引导功能，对集中建设区内外空间进行统筹管控。结合土地用途的主要功能，科学划分功能片区。除集中建设区内明确管控要求，科学划分人地房指标需求，保障各类服务功能外，在集中建设区外应划定用途管理复区，落实规划功能分区建设，建立集中建设区外的分区准入管控机制。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并确定指标分解方案

第97条 集中建设区管控要求

夏各庄镇集中建设区共划分为 4 个街区，为 PG11-0101~0104 街区，其中：镇中心区包含 3 个街区，为 PG11-0101~0103 街区；站前区包含 1 个街区，为 PG11-0104 街区。

8. 集中建设区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集中建设区在现状大疏大密、组团拥绿色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对城市建设发展的带动作用，着力构建“一带驱动、一心引领、组团环绕、绿廊渗透”的空间结构。

9. 集中建设区三大设施保障

发挥镇中心区对城乡统筹的协同发展作用，强化镇域综合服务职能，完善提升镇域三大设施。以人民为中心，高质量提供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提高设施建设标准，加强生态、智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安全防灾设施，提高城市韧性。高标准设置交通设施，提升路

网等级，合理组织货运交通，结合区域旅游资源打造特色出行体系，优化绿色出行体验，提升绿色出行比例。

10. 集中建设区建筑高度管控

集中建设区建筑基准高度控制在 18 米。整体构建北高南低，外围高中央低的高度秩序。夏各庄镇作为浅山整治型乡镇，应严格控制建设开发强度，原则上不允许高强度的开发建设，保持乡镇特色形态。

11. 集中建设区景观风貌引导与管控

在镇中心区引导形成“品质生活、多元活力、生机盎然”的浅山田园小城镇风貌区，在北侧站前区形成“创新高效、有机协调、良性互动”的站前创新风貌区。

第98条 集中建设区外功能片区管控要求

夏各庄镇集中建设区外功能片区综合考虑自然资源本底要素，以非建设用地承担的主要功能为依据，统筹考虑村庄功能及发展需求，以村庄行政边界为基础，划分为乡镇生态片区、乡镇农业片区、乡镇休闲游憩片区。

1. 乡镇生态片区

夏各庄镇生态片区位于镇域南部，该区域以生态保护及修复为主，引导提升生态空间质量与效益，保障生态安全。

2. 乡镇农业片区

夏各庄镇农业片区主要位于镇域东北部等农田相分布较集中的区域，该区域应注重加强农业片区内建设行为管控，允许开展与农业生产、农业科研相关的建设行为。

3. 乡镇休闲游憩片区

夏各庄镇游憩片区主要位于镇域西北部等区域，该区域应注重保护生态环境、打造水林田综合风貌、控制点状供地供给规模、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第99条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为更好地保护夏各庄镇的生态空间，解决各类自然资源边界不清、管理混乱的问题，方便对土地用途混合的区域实施管理，在土地用途管理基础上结合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在集中建设区外划定用途管理复区。夏各庄镇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各类公园、村庄居民点七类用途管理复区。

第十章 规划实施

以生态建设为引导，制定明确的发展计划和工作重点。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工作，在此基础上，制定近期重大项目建设计划，明确建设时序，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第一节 开展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因地制宜开展夏各庄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和要求，对非建设空间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推动低效城乡建设用地的腾退与复垦，提升区域生态效益。

第100条 加强耕地保护

通过将连片度高、耕种质量较好的现状园地调入耕地，保障耕地规模，严格落实耕地保障制度。规划有序安排农田整治，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成片农田打造，通过保护现状优质农田、土地整治新增农田和现状一般农田等措施，保障永久基本农田规模，确保耕地质量有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

第101条 做好林地整備

将规划拟还绿地块纳入林地整備区，进一步扩展绿色空间，实现生态环境质量与服务价值的整体提升。林地整備区依据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任务实施复垦造林，逐步划入生态控制区。

第102条 将各项整治任务纳入村庄规划

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整治区域内的村庄规划及建设实施方案，将整治任务、指标和布局要求落实到具体地块，并明确组织管理、实施时序、项目安排、资金估算和投资来源等。

第103条 有序开展建设用地整理，释放低效闲置存量土地活力

按照乡镇功能更新、品质提升的目标导向，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统筹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乡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等，发挥土地整治综合效益，更新改造不符合夏各庄镇功能定位的土地，释放存量土地活力，全面推进存量用地更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加强“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与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第104条 制定生态要素保护措施

夏各庄镇为浅山整治型乡镇，需注重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保护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加强生态修复。

1. 加强山区生态保护

基于镇域南部山体本体范围及保护范围，科学有序推进植树造林和山体绿化，适度提高森林覆盖率，保护和重塑生物多样性，恢复自然生态活力。因地制宜进行生态重建，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岩则岩。

2. 加强各级各类水体保护

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落实“河长制”，重点推进“四水三治”（管理饮用水、再生水、地表水、地下水，同步开展治污、治水、治河），污染减排、生态扩容两手发力。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市级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水资源稳定性，通过丰水期雨水回补，逐步促进地下水位回升。

3. 加强林地保护

生态公益林林种地以水土保持林为主，实施局部封禁管护，禁止商业性采伐，对低效林进行提升改造，增加常绿乔木，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改善生长环境，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浅山地区保障区域生态平衡和林产品供应，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发展林下经济及休闲旅游等。其他林地应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和逆转。

第105条 生态环境治理

实施绿色工程，保护生态环境。严格实施生态脆弱区的禁采、禁伐、禁渔、禁猎。

1. 强化生态污染源控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严控污染排放。坚持水岸共治，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实行“一口一档”，取缔非法排污口。

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减少不合理施肥行为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加快畜禽养殖业的污染防治，鼓励集中式畜禽养殖，完善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鼓励构建“高效种植-生态养殖-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生态循环产业链模式，将养殖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以后回用于农田。

加快农村生活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以镇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创建国家生态文明乡镇，推广使用无害化卫生私厕和公厕。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创建垃圾分类示范村。

2. 整治与联防结合，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以“两散”治理、过境大货车整治和扬尘治理为重点，着重治理细颗粒物（PM_{2.5}）污染，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完成市级下达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减排任务。继续实施燃煤总量控制，加强农村清洁能源的改造，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

削减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扬尘和农业焚烧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管理，对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实施无缝隙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

3. 综合处置固体废弃物，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强化城乡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防治与综合处置，提高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与集中处理，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

4. 推进土壤治理修复，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

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坚持“提质、减药、控污、减化肥、生态化”治理原则，全面推广“生态桥”工程。

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开展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估。科学实施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按照污染物种类确定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在生态调查、检测和评估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类型的土地退化特征，回复生态系统合理的结构、高效的功能和协调的关系。

第106条 发展生态经济

以保持土地生态系统结构的可持续性为前提，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农民生活改善相协调、与生态化发展相促进，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适度承接与绿色生态发展相适应的产业功能，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

第107条 绿色建筑与低碳节能

新建建筑全面按类型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安装太阳能系统、应用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等绿色建筑手段实现低碳节能目标。

第三节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108条 明确减量原则

严守规模底线，立足生态涵养区的发展要求，通过腾笼换鸟、留白增绿等方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存量违法建设逐年消减，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资源环境的空间平衡。

第109条 明确减量实施措施

通过措施统筹、体系统筹、资金统筹和指标统筹四个统筹实现夏各庄镇全域减量提质发展。

1. 措施统筹

严禁严管新增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存量违法建设。严格控制新开发建设项目，严格农村土地用途管制，严格设施农业和种植大棚项目管理,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严格落实快拆机制。在旧村拆除腾退方面,采取“拆建并行”的策略，先腾退村域范围内零散分布的闲置地，加强宅基地和设施管控，对村庄外围的闲置地进行减量，腾退不符合发展要求的村庄产业用地。

2. 体系统筹

构建“市-区-镇”三级工作框架，加强市级规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区级政府在空间统筹上的主体作用、明确乡镇减量提质方案编制要求和评价标准。完善市级指导、区级统筹、乡镇落实的职责划分，构建三级联动的实施流程。

3. 资金统筹

构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资金池，统筹和保障全镇减量实施。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确定不同资金筹措模式。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由政府筹措减量资金，属于社会投资类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筹措减量资金。整合涉农资金和环境整治资金参与减量。平原造林、拆违等资金可纳入减量资金池。

4. 指标统筹

构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指标库，包括全镇需减量腾退的所有用地，根据权属、用地性质、区位等不同要素进行分类，便于和未实施土地资源挂钩选择。乡镇以政府资金为基础，通过生态环境建设路径实现减量指标库的原始积累，为规划实施增减挂钩做准备。指标库建立后，可随乡镇具体项目实时更新。

第110条 制定减量实施路径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平谷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规划》和夏各庄镇实际情况，确定夏各庄镇减量用地分类，以采矿用地减量、农村居民点整理、产业用地减量、空闲地减量、实施对外交通设施和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腾退变特交水为主。

按照减量用地分类，明确各类用地规模、用地类型、并拟定各类减量用地的具体实施路径。其中采矿用地主要通过集体工矿用地整治实施减量；严格控制村庄用地审批，减少村庄占地，农村居民点整理通过结合村庄改造、美丽乡村建设，集体土地改革等契机实施减量；产业用地减量通过增减挂钩等方式实施；腾退变特交水按照建设时序，通

过年度变更调查实现减量；对于空闲地及已拆除地上物的集体产业用地，若已经绿化或者耕种，则通过技术减量直接变更为相应地类，若为白地，则通过绿化或者复耕实施减量。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性

结合夏各庄镇实际情况，协调各部门空间需求，统筹安排规划实施时序，近期建设项目主要为生态治理修复、重点产业发展、三大设施建设和居住配套保障四种类型。远期结合城镇空间与产业发展情况与实际需求，稳步推进镇中心区城市建设，启动产业预留待深入研究用地，实施三大设施远期扩建部分等。

第111条 生态治理修复项目

近期主要安排集中建设区外非建设用地上高品质农业建设和生态整治。推进“两田一园”农业高效节水项目建设，打造高产、高效、优质的农业耕作区；开展平谷区三四阶段中小河道治理工程，治理夏各庄石河和沟河；持续开展百万亩造林绿化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进行浅山带的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

第112条 重点产业发展项目

近期发展商贸物流产业建设，沿京平高速建设物流片区，近期重点引入2-3家优质物流企业，建设绿色智慧物流商贸产业园区。近期发展创意休闲产业建设，发挥村庄农业产业特色优势，在交通区位较好、自然资源优越的地段优先发展，建设安固村文化休闲综合体等农旅、特色创意

休闲设施。近期发展农业产业，发挥交通优势和作物种植特色，建设安固林下种植采摘、马各庄花卉、贤王庄村红薯、杨各庄村西红柿等特色农文旅产业项目。

第113条 三大设施建设项目

近期完善镇中心区三大设施建设，提升镇区服务水平。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完成夏各庄派出所、综合文体中心（含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体育公园）、平谷区康复医院（平谷区护理院）一期新建、夏各庄中学高中部扩建等项目。市政设施重点完成夏各庄截洪沟治理、夏各庄110千伏变电站设施的扩容等项目。交通设施完成重点道路拓宽改造等项目。同时配合近期新建项目同步实施所需各项配套三大设施项目。

第114条 居住配套保障项目

建设职住均衡、产城融合的镇集中建设区，近期加快集中建设区南部3、4号地和北部6、7、8号地内住宅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第五节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第115条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和管控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和城镇各项发展要素，科学配置空间资源，逐步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住房、公共服务、交通、市政、环境保护、公共空间等规划相融合，实现多规合一，形成相互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第116条 推行街镇、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

推行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充分发挥责任规划师专业优势，加强村庄规划编制过程管理，提高乡村规划编制质量，提升乡村建设管理水平，引导相关要求在村庄规划中落实。协助化解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基层矛盾、宣传规划成果、协助培养基层人才、定期进行乡村规划建设评估总结等，助力规划顺利实施，有效提升实施效果。

第117条 强化各类政策保障，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1. 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问题导向，简化审批流程，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营造便利的政务环境、开放的投资贸易环境、优越的创新创业环境和公平诚信的法治环境。

2. 加强集体土地管理，落实“村地区管镇主责”管理机制

区、乡镇政府加强对土地经营和土地流转的管理；区政府强化巡查管理，及时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合理配置农地资源，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

落实区级、镇级三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镇级三资管理力量，实现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统筹管理，完善农村土地管理机制。开展合同清理，收回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规范程序存在瑕疵的合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3. 落实区内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完善平原区对山区的补偿机制，调动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落实区内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扩大补偿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配合区内积极研究、落实补贴政策，鼓励村民在生态控制和风貌控制的前提下翻建房屋。

4. 促进建设开发模式改革

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创新集体建设用地集约集中和转型升级利用机制。建立深度土地一级开发模式，按照区域统筹、综合平衡的原则，落实以区为主体、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的统筹规划实施机制。

第六节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118条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强化信息化监督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督，为接入全市统一规划监管信息平台提供数据基础。实现对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将监测结果作为实施评估和行动计划编制的基础。

第119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公示，征询社会意见。对已批准的各级各类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

第120条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乡镇、部门及领导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表 夏各庄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基期年	2035 年	备注
1	人口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62	3.9	约束性
2	城乡建设用地及建筑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7.66	6.13	约束性
3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	5.88	约束性
4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0.17	预期性
5		全乡镇域总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359	340	约束性
6	非建设用地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	86.97	约束性
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67.21	约束性
8		两线三区比例	—	6:7:87	约束性
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0.64	约束性
10		耕地保护目标(万亩)	0.51	0.68	约束性
11	资源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1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	—	32	预期性
13	市政	城乡污水处理率(%)	—	>99	约束性
14		天然气气化率(%)	—	>85	预期性
15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	4831	约束性
16		千人养老床位数(张)	—	19.23	约束性
17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	0.53	约束性
18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1.27	约束性
19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25.61	约束性
20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80	约束性
21	历史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0	0	指导性
22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23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2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24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25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26		北京市传统村落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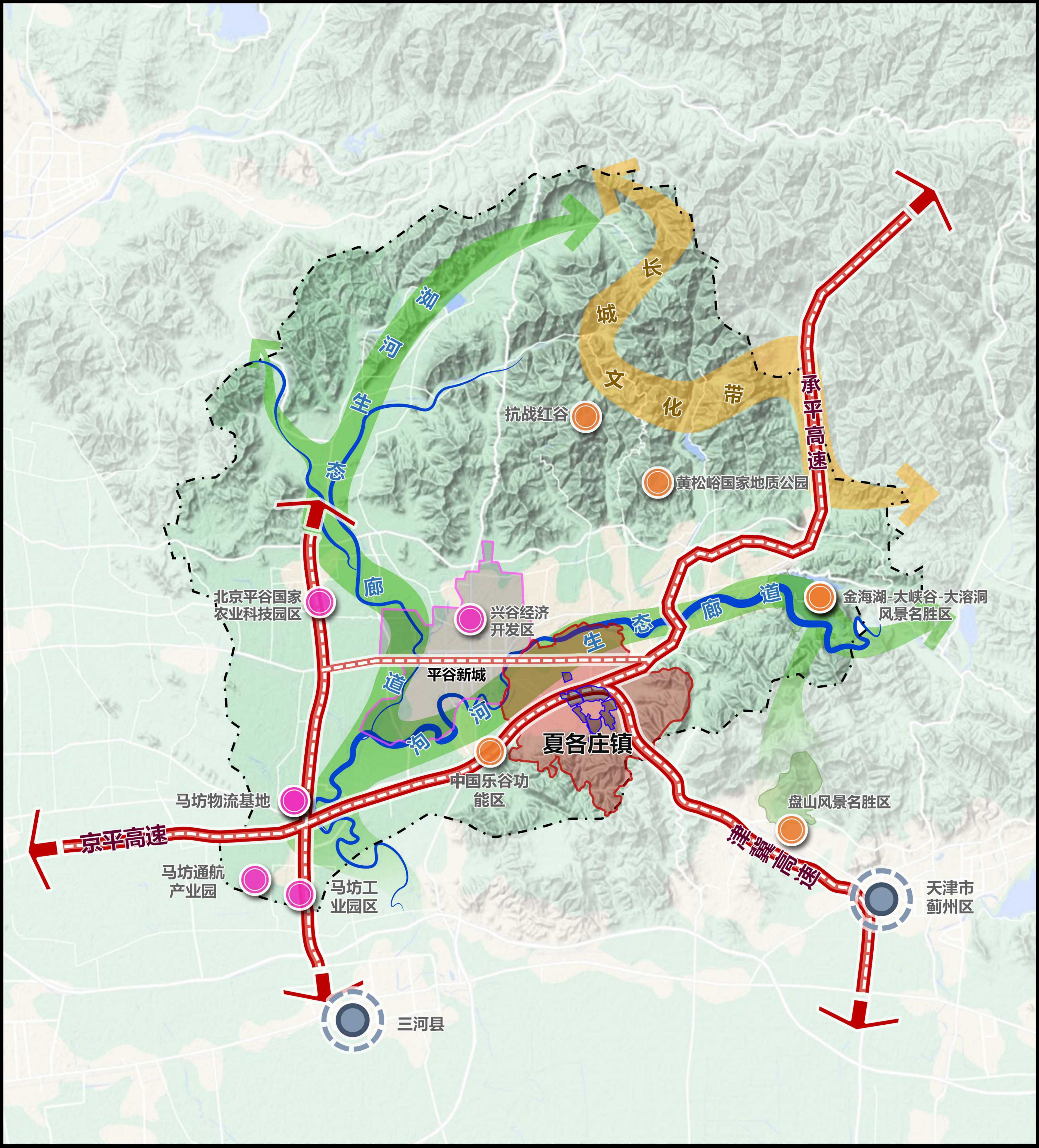
注：规划编制基期年“常住人口规模”指标数据为“2020年‘七普数据’”。

图 纸 目 录

- 图 01 区位图
- 图 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 图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 图 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图 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 图 0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 图 0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 图 0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 图 0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 图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 图 11 总体城市设计鸟瞰图

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 -2035 年）

图 0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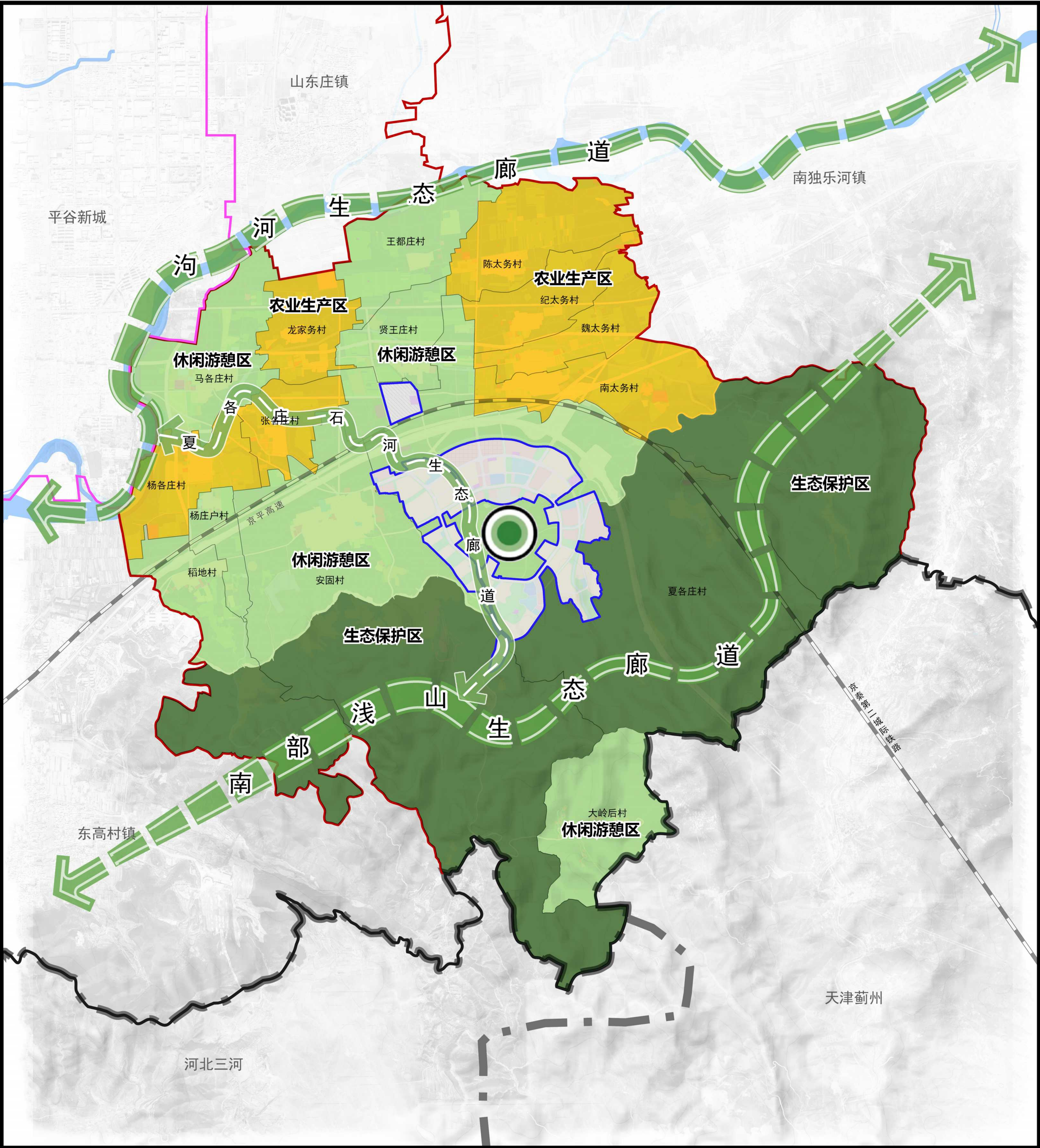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产业功能节点 | | 平谷区界 |
| | 旅游功能节点 | | 新城区界 |
| | 周边城区 | | 夏各庄镇域 |
| | 交通轴线 | | 夏各庄镇区 |
| | 生态廊道 | | |
| | 长城文化带 | | |

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 -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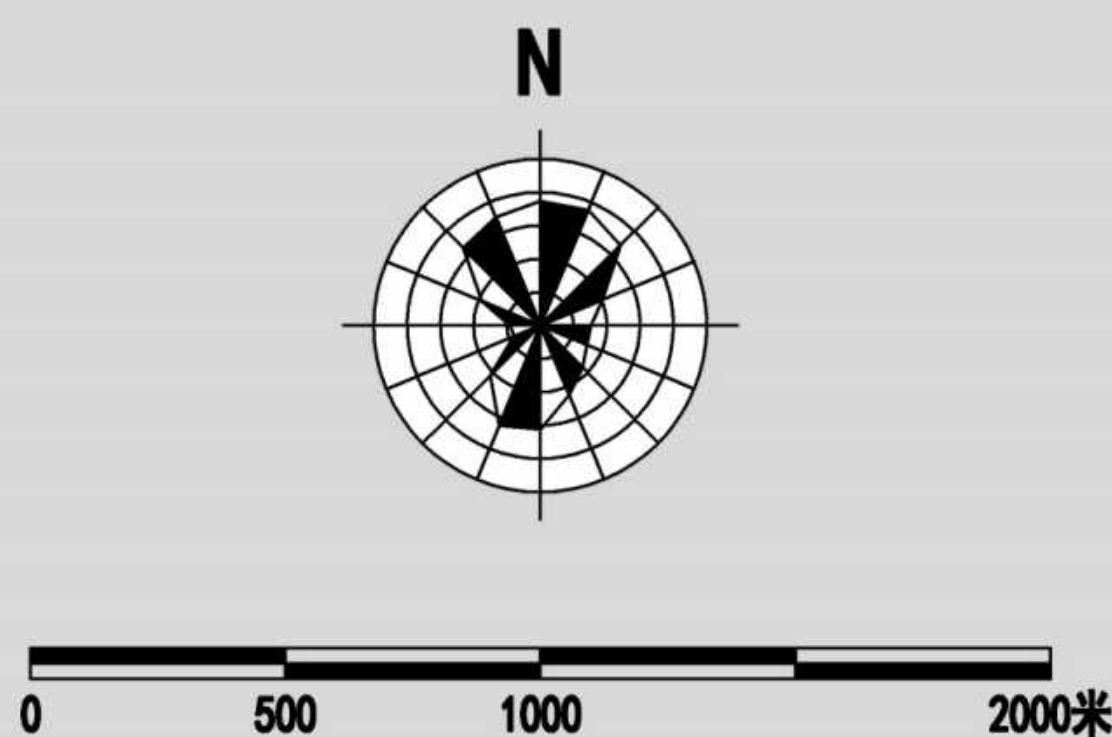
图 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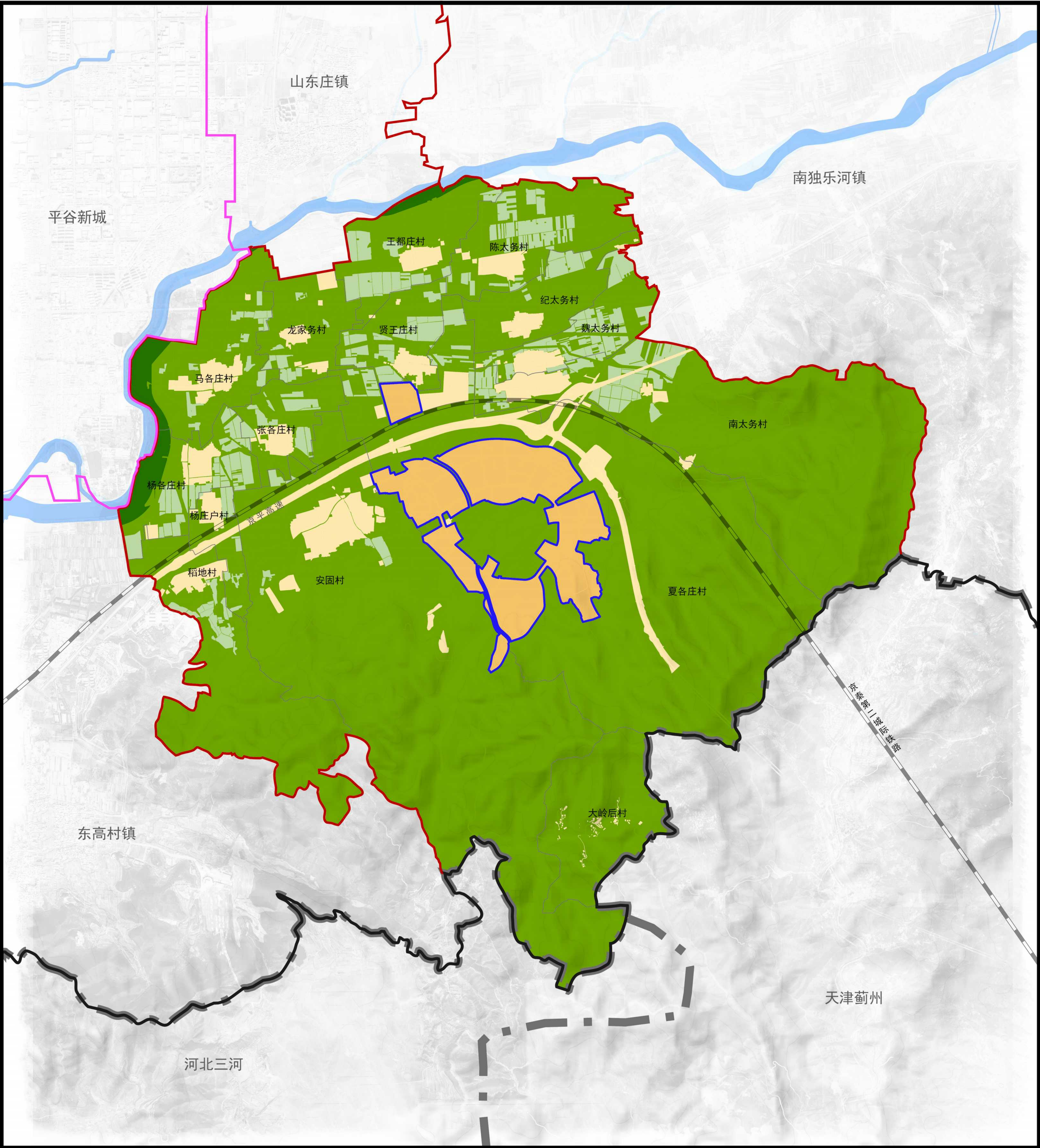
例

- | | | | |
|--|---------|--|-----|
| | 生态廊道及屏障 | | 区界 |
| | 生态节点 | | 新城界 |
| | 农业生产区 | | 镇界 |
| | 生态保护区 | | 镇区界 |
| | 休闲游憩区 | | 村界 |
| | 省界 | | |



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 -2035 年）

图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图例

集中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生态控制区

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区

永久基本农田

省界

区界

城界

镇界

镇区界

村界

N

0

500

1000

2000米

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 -2035 年）

图 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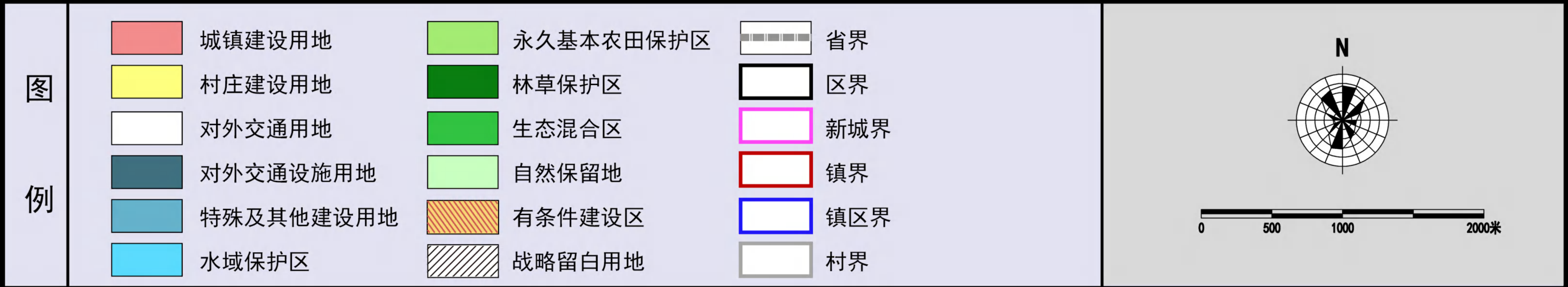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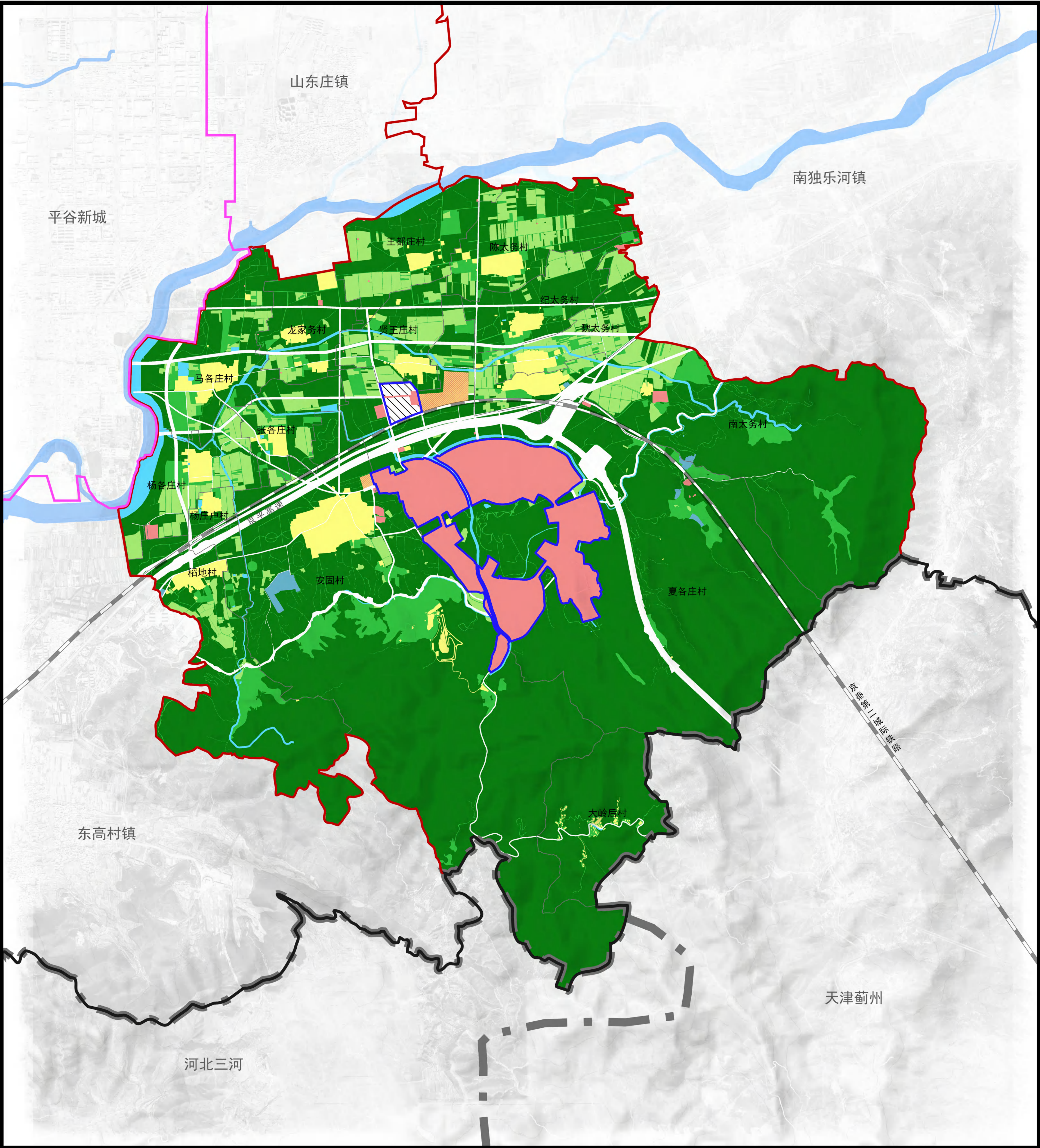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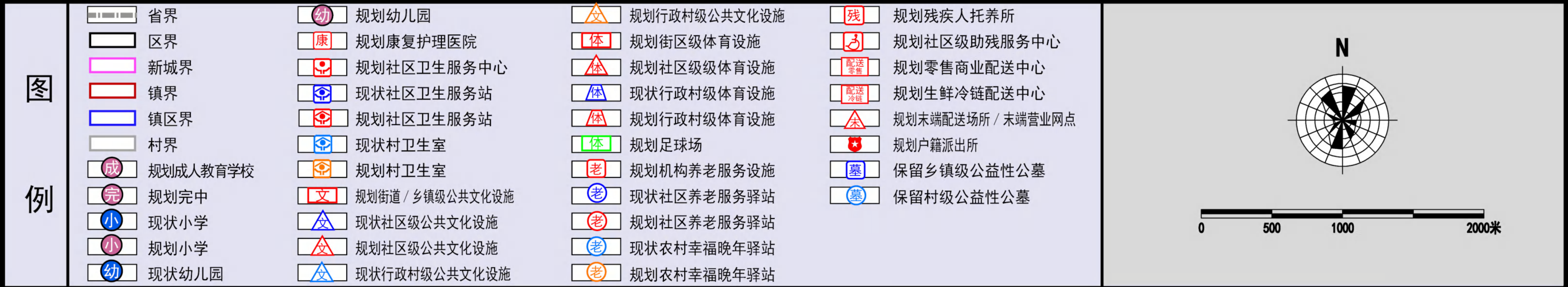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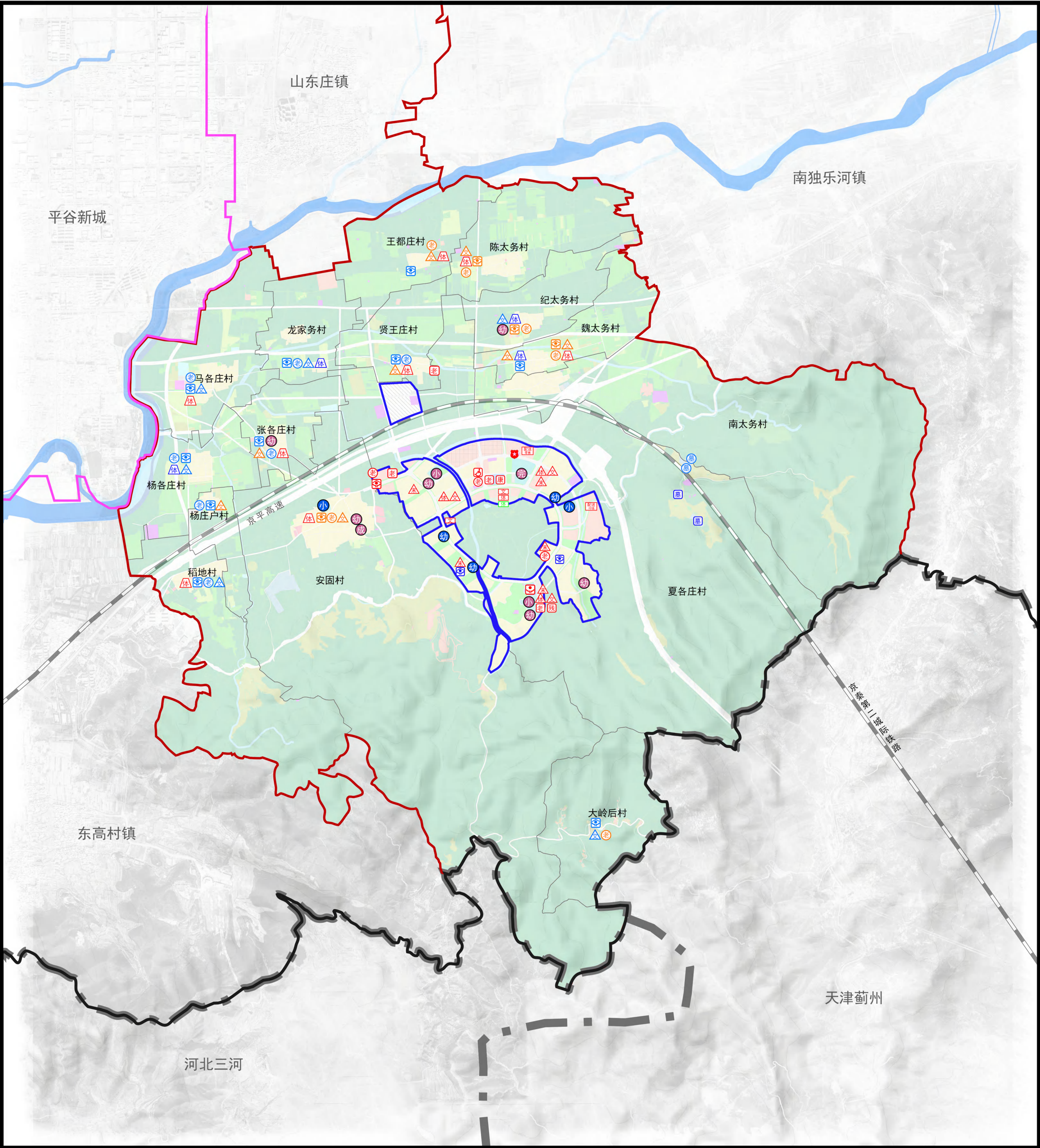


图 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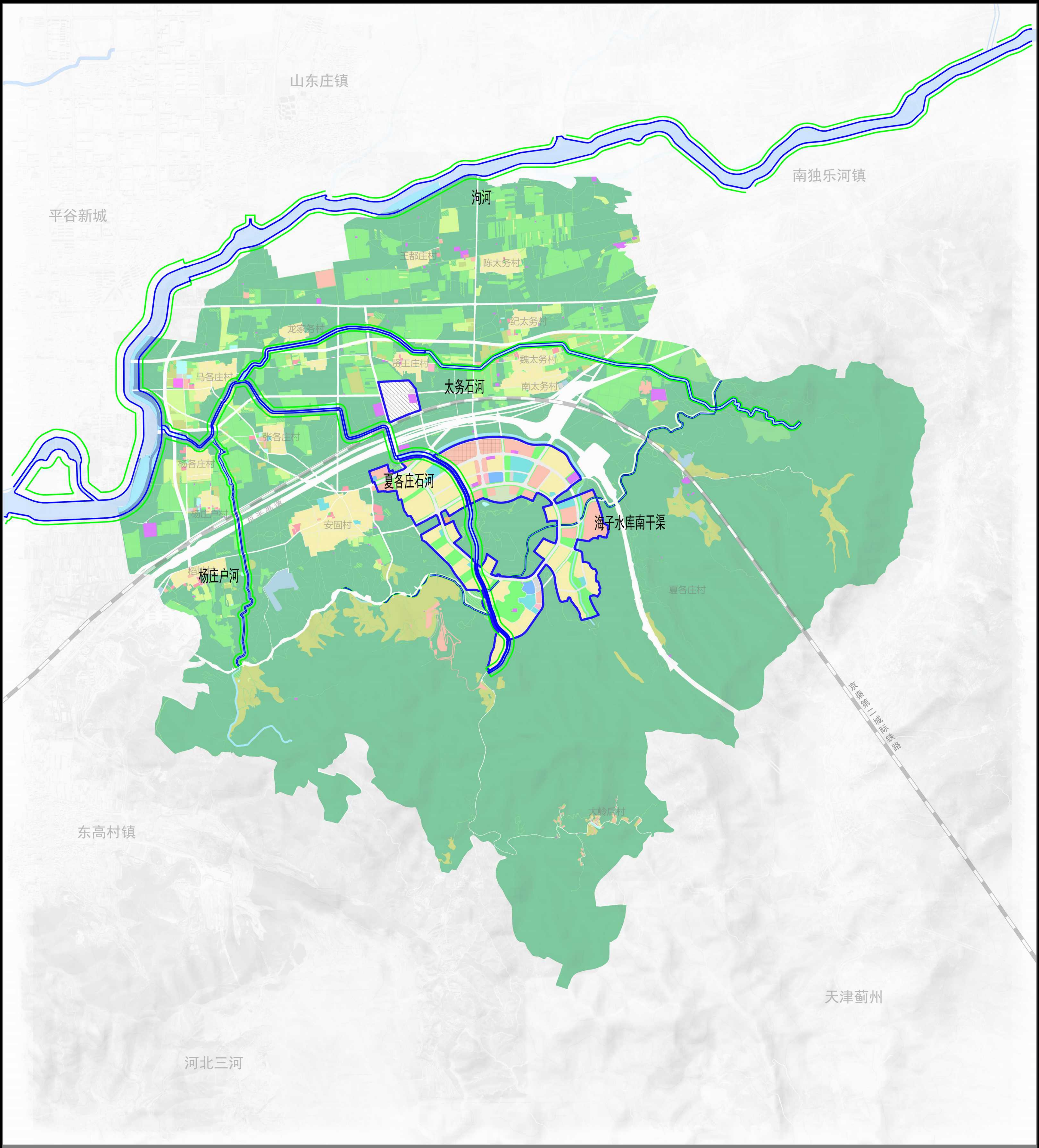
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 -2035 年）

图 0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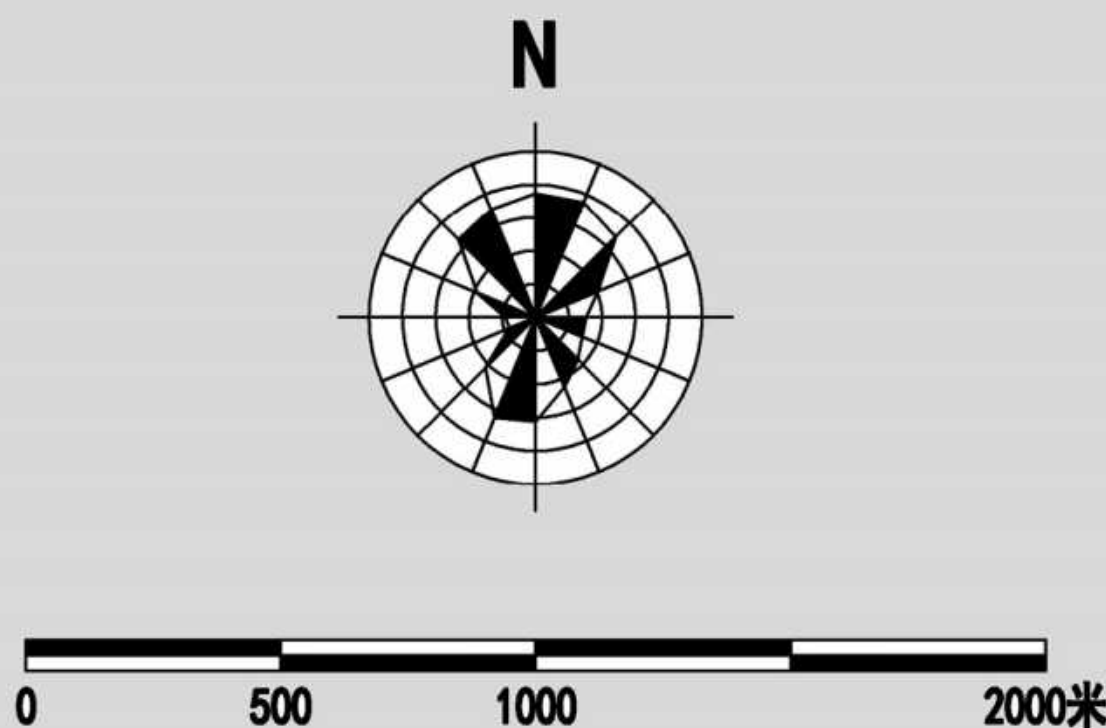
图 0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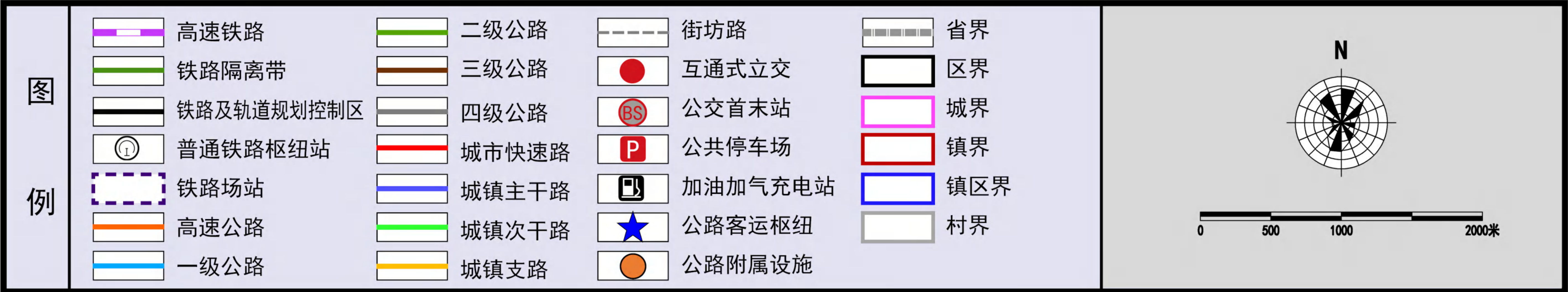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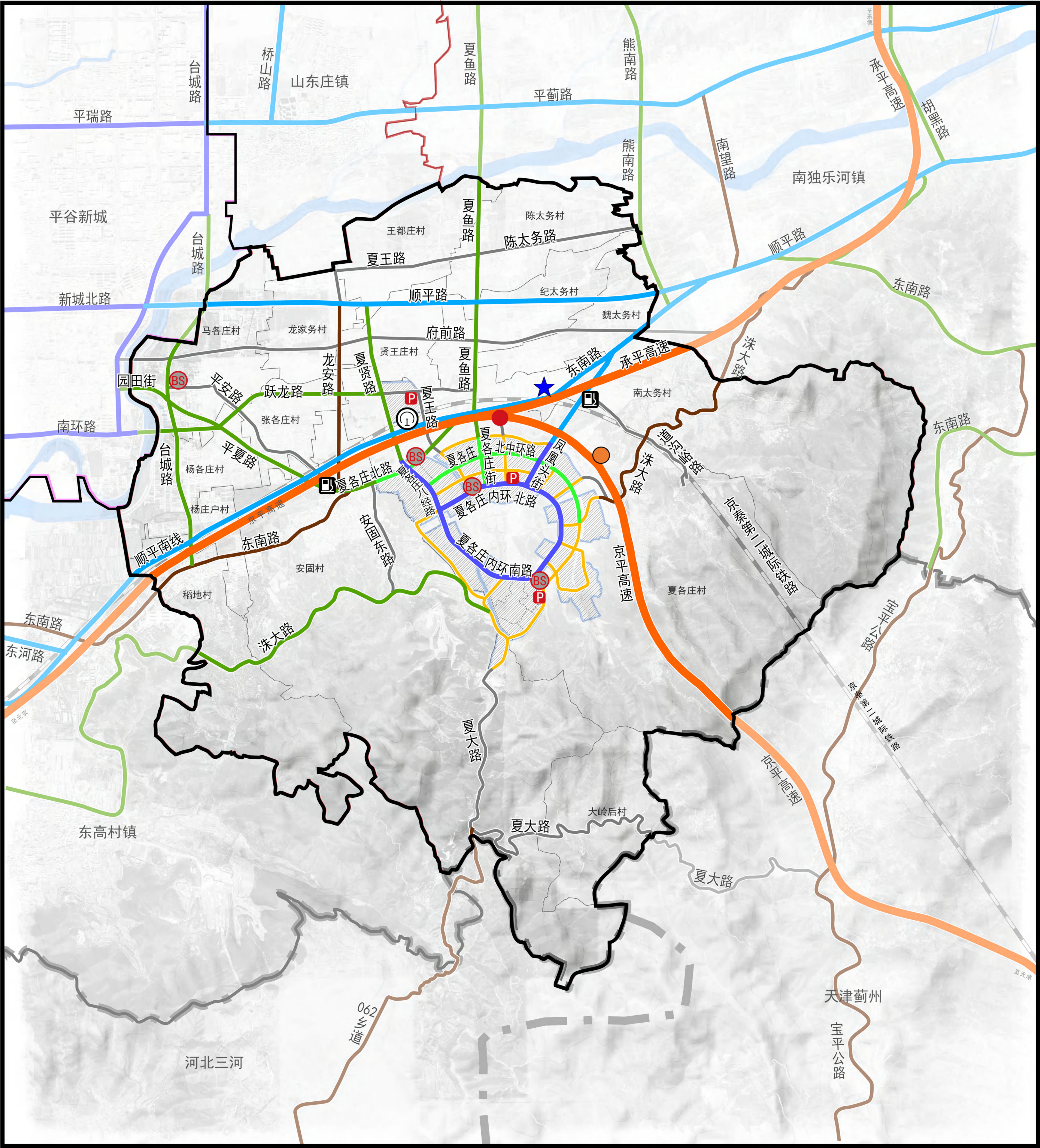
例

- 规划河道上口线
- 规划河道绿化带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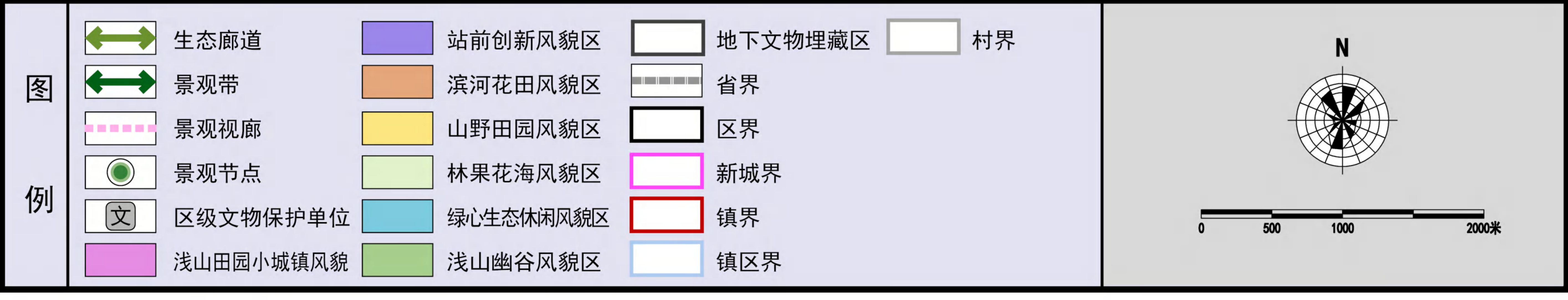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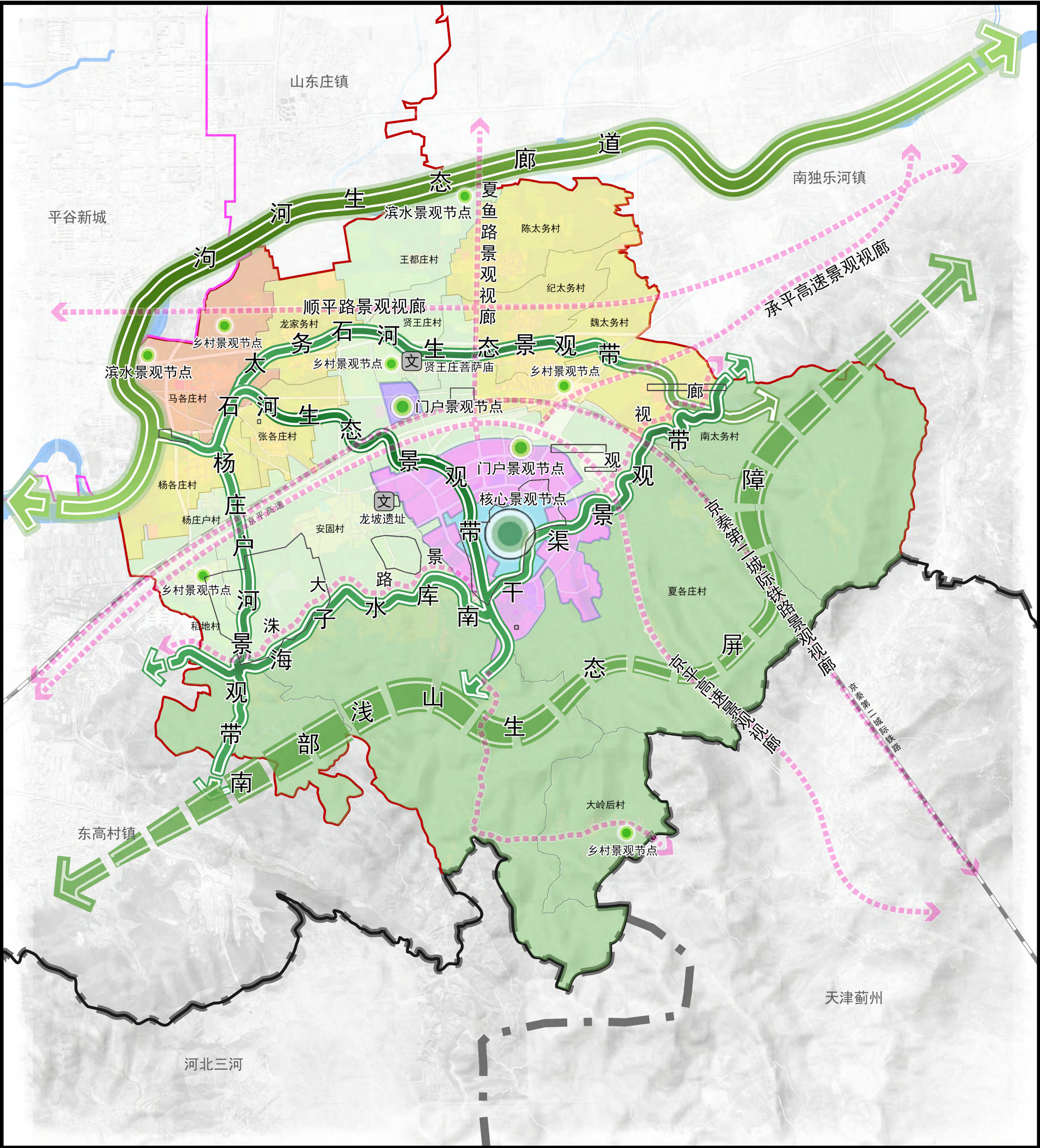
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 -2035 年）

图 0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交通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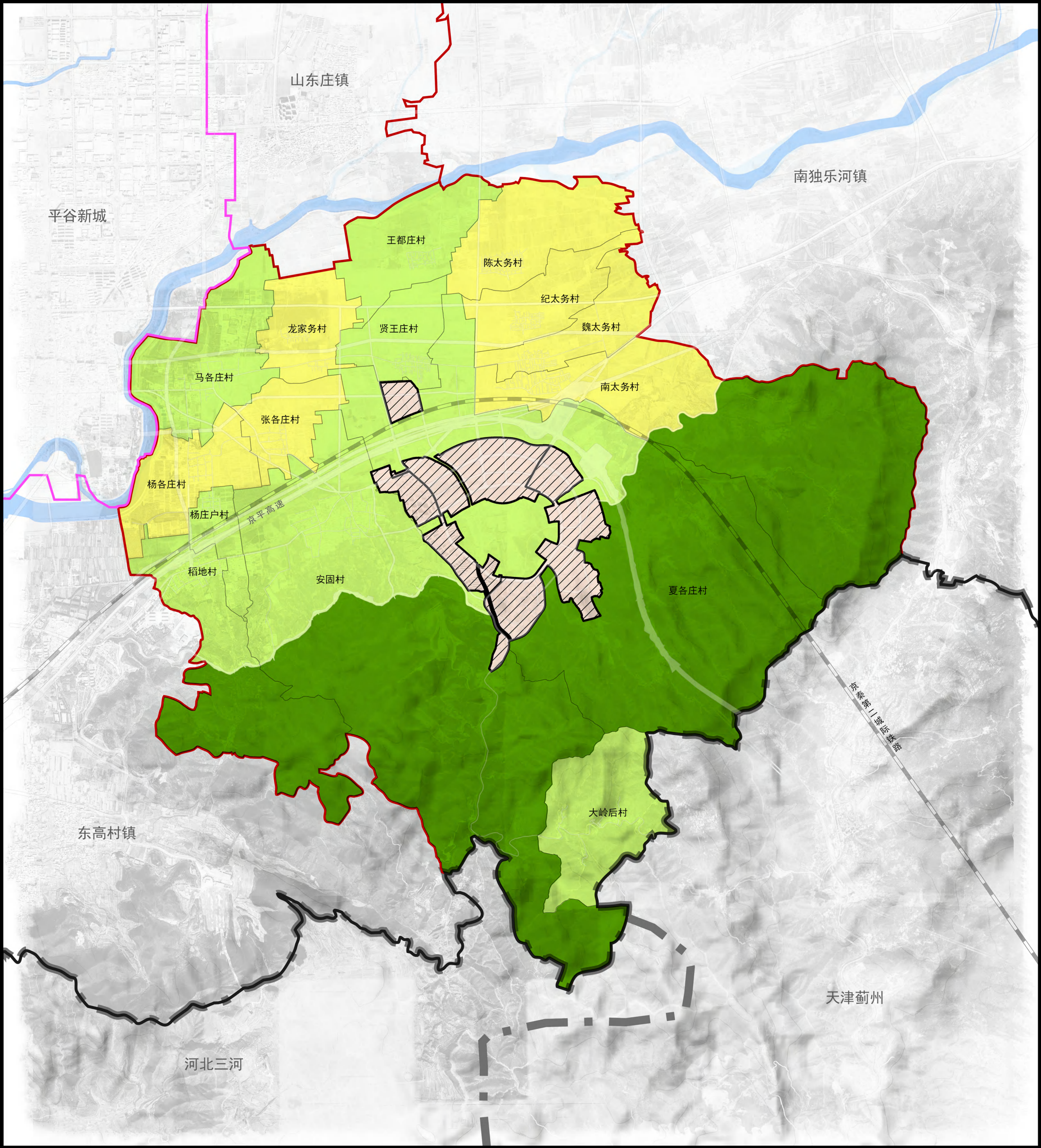
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 -2035 年）

图 09 景观与历史风貌区规划图



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 -2035 年）

图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示意图



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 -2035 年）

图 11 总体城市设计鸟瞰图

